

#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 第二階段審查會議-跨部會議題（第 1 場）

### 議 程

時間：1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臺鐵大樓第 1 會議室（臺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5 樓）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有關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秘書單位業於第一階段廣泛徵集各界書面意見，並彙整各主辦機關修正之行動回應表（第 2 稿），併同徵集意見之回應說明，於 112 年 6 月底公告於 CRC 資訊網，並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進行檢視及提供建議。
- 二、第二階段採審查會議方式，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擇定衛生福利部召開 3 場次單一公約跨部會議題審查會議，並邀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民間委員、相關民間團體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與。本次會議分配審查共 7 項行動回應表（第 2 稿），會議資料公告於 CRC 資訊網（<https://crc.sfaa.gov.tw>；路徑：國家報告及審查/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會議將依序逐項討論，每項討論時間以「20 分鐘」為原則。

三、會議發言注意事項

- （一）發言時請務必先說明代表單位或個人姓名，以利記錄。

(二) 每人每次發言時間最多 3 分鐘 (2 分鐘按鈴 1 次提醒，時間到按鈴 2 次)，為利議事效率，時間到請停止發言。

(三) 若無其他人發言時，方可再度請求發言，發言時請把握時間。

四、依會議決議修正之行動回應表請於 112 年 9 月 23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聯絡人電子信箱 (sfaa0492@sfaa.gov.tw)。

####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第 6、11 點、第 7 點、第 9 點、第 10、19 點、第 14 點、第 24 點及第 71 點，主(協)辦機關及依民團意見新增之回應機關如下表。針對第 2 稿內容提請討論。

討論時間	點次	議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依民團意見 新增之回應 機關
2:10-2:30 (20 分鐘)	CRC 6、11	法規檢視、 兒少權利影 響評估機制	衛福部 【社家署、 (心健司、 健康署)】 (內政部) (法務部) (教育部)	人權處
2:30-2:50 (20 分鐘)	CRC 7	兒少國家行 動計畫	衛福部 【社家署】	

討論時間	點次	議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依民團意見 新增之回應 機關
2:50-3:10 (20 分鐘)	CRC 9	兒少權益相 關預算支出	人權處 主計總處 衛福部 【社家署】	—
3:10-3:30 (20 分鐘)	CRC 10、 19	教育訓練	衛福部 【社家署】	教育部 通傳會
3:30-3:50 (20 分鐘)	CRC 14	兒少友善之 申訴機制及 司法救濟	教育部 法務部 勞動部 文化部 國防部 環保署 通傳會 衛福部 【醫事司、 疾管署、 社家署】	—
3:50-4:10 (20 分鐘)	CRC 24	兒少表意	衛福部 【社家署】 (教育部) (人權處)	—
4:10-4:30 (20 分鐘)	CRC 71	結論性意見 之落實及宣 傳	衛福部 【社家署】	—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第 2 稿）

## 第二階段審查會議-跨部會議題（第 1 場）會議資料

### 目錄

一、一般執行措施.....	3
第 6、11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3
第 7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	6
第 9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各部會、四院.....	8
第 10、19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教育部、通傳會、行政院各部會、四院.....	11
第 14 點：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文化部、國防部、行政院環保署、通傳會、衛生福利部.....	14
三、一般性原則.....	21
第 24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權處、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21
十二、追蹤.....	26
第 71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	26

## 填表說明

- 一、主辦機關(協辦機關)：主辦機關就權責事項協調、彙整相關協辦機關之意見者，於表格填列時，請以括弧加註協辦機關名稱。
- 二、背景/問題分析：說明結論性意見國際專家建議之背景、理由，並就國內兒權現況及問題進行分析。
- 三、行動：指為改進該點次結論性意見所提人權缺失或落實該結論性意見之建議或擬達成之目標，而研擬訂定或採取之計畫/措施等作為；主辦機關依各該點次或議題所欲達成之目標，分短、中、長程擬具相關行動。
- 四、關鍵績效指標：指依各該計畫/措施執行後，欲達到之兒權指標目標值，以評鑑計畫/措施之實施成效。
- 五、時程：
  - (1) 短期：1年內(至112年底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 (2) 中期：2年內(至113年底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 (3) 長期：於下次國家報告前(至115年10月底前)，可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 六、管考情形：分為繼續追蹤、自行追蹤、解除追蹤
  - (1) 繼續追蹤：係指尚未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應定期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相關辦理情形者。
  - (2) 自行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且依其性質為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毋庸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辦理情形者。
  - (3) 解除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毋庸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辦理情形者。
- 七、備註：
  - (1) 所列行動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NAP)之行動相同者，請填具NAP行動之編號，例如「同NAP編號○」。
  - (2) 所列行動與其他公約結論性意見第○點之行動相同者，請填具其他公約簡稱及該結論性意見之點次，例如「同兩公約第○點」、「同CRPD第○點、第○點」。

## 一、一般執行措施

第 6、11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第 6 點、第 11 點						
<p><b>第 6 點</b> 委員會讚賞政府啟動法規檢視的程序，期使國內法與《CRC》一致。惟部分法律、法規及其他法案的制定尚未完成法規檢視程序，仍有差距。委員會建議政府儘速完成所有法規檢視，並開始討論及審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其與《CRC》的內容及精神完全一致。</p> <p><b>第 11 點</b> 委員會欣見政府運用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持續監測的資訊。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評估其法律及相關措施是否符合國際標準。</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秘書單位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法務部、教 育部、衛生 福利部)	一、依《CRC 施行法》第 9 條規定，政府應於 2015 年底提出優先檢視清單、2017 年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 2019 年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另 2020 年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決議，重行法規檢視。 二、依據上開檢視結果有 55 部、75 條法規須修正，2023 年 4 月底止，尚有 6 部、7 條 <sup>1</sup> 未完成，目前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院兒權小組)專案列管中，必要時進行專案報告；新制定(修正)法案如未及納入法規檢視程序，亦應於修法時踐行兒權影響評估程序。	一、各機關儘速完成法規修正。(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依公約第 19 條及第 8 號、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不受任何形式暴力之規定，檢討修正身心虐待定義之相關條文：(衛生福利部) 依 CRC 架構全面修正《兒少法》，並納入公約對於不受任何形式暴力之認定，周延對兒少之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同 NAP 編號 4
			二、《優生保健法》第 9、10 條：(衛生福利部) 就兒少人工流產及結紮手術決定權之第三方機制，提出《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sup>1</sup>《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建議新增條文；《優生保健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心理師法》第 19 條；《民法》第 1085 條；《家庭教育法》建議新增條文以及《社會團體法》草案第 7 條等須修正之法規。

<p>三、為回應 CRC 首次結論性意見第 8 點建議，政府於法規檢視時應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2020 年推動 CRC 施行法第 36 次諮詢會議決議，參考蘇格蘭模式訂定兒少權利影響評估作業（下稱兒權影響評估），並擇定 64 部法案<sup>2</sup>先行試辦，2021 至 2024 年試辦期間遇有修法作業，應進行兒權影響評估。目前計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特殊教育法》、《學生輔導法》、《勞動基準法》等 4 部法案完成兒權影響評估。</p> <p>四、查我國於 2022 年提出 NAP，建立人權影響評估為重要行動之一（編號 22 至 26）。未來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院人權處）將擬定發展人權影響評估推動計畫，建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發展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操作工具。</p>	<p>三、《心理師法》第 19 條：(衛生福利部) 邀集心理師全聯會等專業人員團體、專家學者與兒少代表召開心理師法修法研商會議。</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四、《民法》第 1085 條：(法務部) 已於 2022 年邀集學者專家、兒少代表、兒少團體以及家長團體開會討論，並擬具民法第 1085 條修正草案，業於 2023 年 4 月 13 日完成預告，後續將針對各界意見妥為研議。</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五、《家庭教育法》建議新增條文：(教育部)<sup>3</sup></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六、《社會團體法》草案第 7 條：(內政部) 業於 109 年 1 月 17 日重行陳報行政院，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核轉函送立法院第 10 屆會期審議。</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sup>2</sup> 64 部法案包括：衛生福利部（18 部）、教育部（17 部）、內政部（6 部）、法務部（6 部）、勞動部（6 部）、經濟部（3 部）、通傳會（3 部）、原民會（2 部）、國發會（1 部）、環保署（1 部）、文化部（1 部）。

<sup>3</sup> 教育部建議免予列入，說明如下：

- 一、110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 4 屆第 4 次會議」全面法令檢視案，會上提及「實務上，未成年者接受《家庭教育法》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需取得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疑與兒童權利公約（CRC）規定未符」，爰決議請教育部新增條文。
- 二、按《家庭教育法》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實務推動係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據以辦理，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以下併稱家長）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其違規行為，亦屬於《學生輔導法》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一環。
- 三、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56753 號函暨衛生福利部 111 年 4 月 28 日衛部心字第 1111760605 號函(略以)：以《學生輔導法》、《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法優先作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排除學生學習困擾及維持與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之最佳利益，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免受《心理師法》第 19 條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限制，尚無不可。
- 四、《家庭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現行內容，並無違反《兒童權利公約》規定之條次，亦毋須新增條文，教育部亦將利用會議訓練時機持續向地方政府予以宣導《兒童權利公約》兒少最佳利益原則及前揭函釋內容，俾落實於實務工作中。

		<p>二、落實兒權影響評估</p> <p>(一)試辦期間各權責機關應辦理兒權影響評估，並落實公民(兒少)參與機制。(各權責機關)</p>	<p>提出兒權影響評估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二)檢討兒權影響評估機制之可行性、有效性。檢討兒權影響評估工具與作業流程，或研議納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之修正」可行性。(衛生福利部)</p>	<p>建立兒權影響評估機制。</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第 7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

第 7 點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努力著手起草兒少國家行動計畫，但對該計畫尚未通過表示遺憾。委員會建議政府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5 號一般性意見制定及實施全面性行動計畫，以落實《CRC》，且納入地方政府、公民團體組織、專業人士、兒少及父母（監護人）的參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秘書單位 衛生福利 部	<p>一、CRC 首次結論性意見第 11 點建議政府制定並實施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 (National Action Plan, 下稱 CRC-NAP), 納入地方政府、公民組織、相關專家、兒少及家長之參與，以實踐 CRC。</p> <p>二、為落實上開意見，秘書單位於 2018 年函請各機關提列重大兒權議題；續於 2019 年調查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關注議題，並召開諮詢會議確認 CRC-NAP 優先改善兒權項目擇定原則，爰以結論性意見為基礎，依急迫性、重要性、待協調以及特殊性等指標擇定採以「家庭環境為主之替代性照顧」、「預防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兒少性健康及生育保健」、「健全少年司法體系」等四議題，並以 2021 年至 2025 年為執行期程；於 2020 年召開 5 場次工作坊，促請各機關以 CRC 及其一般性意見提出前瞻性計畫。</p> <p>三、經彙整並檢視各機關所提計畫，與 CRC 首次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內容重疊性高、多屬持續辦理或宣導事項、前瞻性與發展性不足。加以同時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下稱 NAP)、人權</p>	<p>一、訂定 CRC-NAP</p> <p>(一) 建立 CRC-NAP 撰擬作業期程及研訂撰擬框架 (framework)。</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 各權責機關依據撰擬框架提出目標及行動計畫。</p>	完成 CRC-NAP 初稿。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三) 徵詢民間意見，作為 CRC-NAP 二稿之修正基礎。</p>	辦理民間意見徵詢會議，並完成 CRC-NAP 二稿。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四) 完成 CRC-NAP 定稿，報請院兒權小組核定後實施。</p>	CRC-NAP 經院兒權小組核定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配合我國 NAP (2022) 所建立之六大權利項目人權指標 (涉兒權部分) 為依歸，定期進行滾動修正。</p>	依人權指標，滾動修正 CRC-NA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指標、兒童人權指標同步啟動規劃，各人權業務間關聯有待釐清，又第 2 次國家報告作業啟動（併同對結論性意見檢討），爰延宕至今。</p> <p>四、考量 CRC-NAP 對我國兒童人權發展至為重要，爰規劃以 CRC 為基礎，以《兒少法》修法方向為框架 (framework)，擬具符合我國國情及實務發展狀況的 CRC-NAP，後續再依我國 NAP (2022) 所建立之人權指標 (涉兒權部分) 為依歸，定期進行滾動修正。</p> <p>五、另依行政院「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各公約主管機關應分工訂定六大權利項目<sup>4</sup>人權指標，CRC 主管機關係負責社會保障權，配合上開作業規範召集各權責機關研訂認該權利項目之結構、過程及結果指標 (子指標)。</p>					
--	--	--	--	--	--	--

<sup>4</sup> 六大權利項目：

- (1) 「自由與人身安全權」、「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由法務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CESCR)) 主責。
- (2) 「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適足居住權」由內政部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 (CAT)、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 主責。
- (3) 「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社會保障權」由衛生福利部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及兒童權利公約 (CRC)) 主責。

第 9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各部會、四院

第 9 點						
政府已編列大量預算用於社會保護、友善兒少司法、兒少優質輔導服務、與保護兒少免受暴力及有害做法 <sup>5</sup> 侵害。委員會建議政府遵循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且持續增加各類攸關兒少權益的預算支出，並評估是類支出對兒少當中最弱勢群體的影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秘書單位 衛生福利 部 (行政院主 計總處、 行政院各 部會、四 院)	一、2019 年衛生福利部偕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建立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兒少預算的調查機制；界定兒少預算的類別及項目；辦理研究、針對填報兒少預算的政府單位召開工作坊，說明 CRC 兒少預算的精神及內涵，確保完整呈現其預算編列狀況；啟動兒少預算定期調查，將每年調查分析結果公布於 CRC 資訊網。	一、與國內研究單位長期合作，並參考國際經驗，針對我國兒少預算進行系統性數據彙整、實證分析及影響評估，其中併含對處境脆弱兒少群體之調查。(衛生福利部)	建立與國內研究單位長期合作調查我國兒少預算之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兒少預算調查結果顯示，雖兒少總預算逐年增加 <sup>6</sup> ，惟 GDP 占比與國際比較仍偏低 <sup>7</sup> ，且 NGO 及兒少代表特別關注處境脆弱之兒少及其照顧者/工作人員支持體系(如安置兒少、身心障礙兒少、司法程序中的兒少)，依 CRC 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兒少預算編列中不應出現兒少權利水準下滑情形；政府應持續評估預算對不同兒少群體的影響，確保預算盡可能為大多數的兒少帶來最佳結果，並優先關注為處境脆弱之兒少配置預算；預算評核分析可有助於瞭解預算和實際支出對不同兒少群體，特別是處境脆弱兒	二、定期產出我國兒少預算調查結果，提報院兒權小組供各部會預算編列精進參考。(衛生福利部)	每年公布兒少預算調查結果並提報院兒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三、檢討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各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具促進兒少權益目標及效果之計畫，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行政院主計總處)	檢討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各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sup>5</sup> 有害做法，參閱 CRC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

<sup>6</sup> 2017 年至 2022 年各級政府兒少預算占各級政府歲出淨額約 14-15%，占 GDP 約 2%；惟兒少總預算從 2017 年 4,154 億元逐年提高至 2022 年 5,134 億元，增加 980 億元；平均每位兒少可分配預算從 2017 年 10.6 萬元逐年提高至 2022 年 14.8 萬元，提高 4.2 萬元。

<sup>7</sup> 參考 2020 年「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兒少預算之研究」，近年 OECD 各國總兒少支出(包含家庭與兒童公共支出之現金給付及實物給付、早期兒童教育與照顧、學齡教育、稅務減免)占 GDP 平均約 5-6%。

	<p>少的影響。俾以作為未來落實兒少預算編列之指引。</p> <p>三、又依 CRC 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在公共預算進程中包含規劃、發布、執行及後續行動等 4 階段以實現兒少權利。規劃係進行資料蒐集、與財務相關的法規檢視及影響評估、編列預算前的聲明及提案；發布係立法機關以兒權角度審查預算提案；執行及後續行動係政府定期監測與兒童有關的預算及執行情形，於年終時提出預算評核報告，並確保兒少及相關民間團體表達意見。我國於各階段皆按《預算法》等相關法規行事，並定期調查及公布兒少權利相關預算年度編列及執行情形，供各界參考。</p> <p>四、然我國兒少預算調查作業目前係由衛生福利部（秘書單位）少數人力執行，考量調查數據資料量逐年增加，我國年度趨勢比較、國際比較尚缺乏系統性數據整理、分析及評估，為使調查結果具實證性及公信力，俾供各政府機關參考運用，未來仍有待精進。</p>					
(司法院)	<p>司法院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成立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持續辦理有關兒少權益及性別平權政策、法規與行政措施之宣導與推動事項以及相關教育訓練，以保障兒少權益，營造友善司法環境。具體辦理情形如下：</p> <p>一、2020 年 10 月 15 日舉辦「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公聽會、2021 年 1 月 18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友善兒少出庭」圓桌論壇會議、並於同年 4 月 26 日、9 月 17 日及 12 月 3 日，</p>	<p>四、持續召開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及依第 8、9 次會議「持續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決議，持續增加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兒少相關預算之編列，辦理培訓課程、召開強化兒少司法程序權益相關會議、優化法院法庭</p>	<p>自行或督促所屬法院優先編列保障兒少司法程序權益、優化兒少友善出庭硬體設備或空間之相關預算，定期督導預算執行狀況，盤點所屬法院友</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分別舉辦友善兒少出庭專業服務交流座談會議，分就友善兒少出庭措施檢核指標、如何建立服務資源平台及，友善兒少出庭專業服務之相關具體內容、兒少出庭專業服務之工作模式等議題進行研討。</p> <p>二、2022年11月4日、25日及同年12月5日，舉辦司法院「111年友善兒少出庭專業服務分區交流座談會」，針對友善兒少出庭服務、兒少被害人權益保障及兒少表意權等議題辦理工作坊（含分組討論及案例演練），透過跨領域專業之分組討論、實例演練及跨界交流方式，提升所屬法院法官、同仁及網絡社工對於友善兒少出庭專業服務知能，保障兒少司法程序之主體性及兒童於司法程序之表意權，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維護兒少權益。</p> <p>三、訂定「法院『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優化作為參考指標自我檢核表」，函送所屬法院參考運用，其中「友善兒少出庭之環境」部分，將「溫馨等候空間或處所」、「與社工、律師等晤談之安全獨立空間」列為參考指標項目，並提示各法院檢視轄區在地資源、院內空間及案件需要，參考上揭檢核表及法規，改善、利用現有空間或專置未成年子女友善詢問室，以利個案需求運用，維護兒少最佳利益。</p>	<p>之硬體(例如增加兒童詢問室、遊戲室等友善兒少出庭之合宜空間)；督促法院依「法院『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優化作為參考指標自我檢核表」定期檢視辦理情形；透過委託研究方式優化兒少出庭手冊或指引；推動成立兒童近用司法委員會，以維護兒少在司法程序中最佳利益。</p>	<p>善兒少出庭設備設置情形。</p>			
--	--	--	---------------------	--	--	--

第 10、19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教育部、通傳會、行政院各部會、四院

第 10 點、第 19 點

第 10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努力宣導《CRC》，特別是透過《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然而，委員會關切：這些提高意識的活動並未有效協調，尤其是政府官員、從事兒少相關工作的專業人員、媒體、父母（監護人）及兒少本身，仍然對《CRC》認識不足。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公民團體及媒體合作，並在兒少參與下，進一步加強其意識培訓方案。

第 19 點

委員會認可政府為實施最佳利益原則提供指導及案例研究所做的努力。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所有相關的資訊及訓練，以確保其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中有關第 3 條第 1 項的全面性指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秘書單位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通傳會、 行政院各 部會、四 院)	一、衛生福利部 2019 年研訂公告《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各部會與民間團體合作，定期辦理 CRC 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透過分組討論或工作坊等形式，加強對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意識提升，截至 2021 年兒少專業工作人員完成訓練人數約 61 萬 3,000 人。(衛生福利部) 二、衛生福利部 2021 年陸續委託編製《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及《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印製寄送相關公私部門，同時公告於 CRC 資訊網提供民眾下載使用，並納入 CRC 教育訓練教材，持續推廣，促進兒少事務專業人員之最佳利益原則等意識提升。(衛生福利部)	一、賡續依《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並邀請兒少參與，加強對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意識提升。(衛生福利部)	2020 至 2026 年間 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累計受訓涵蓋率至少達 6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訂定兒童最佳利益指引，納入教育訓練素材，提供專業人員業務執行之參考方向。(衛生福利部)	訂定兒童最佳利益指引。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三、訂定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中程計畫，提升教育人員及兒少本身對 CRC 的認識及意識，並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教育部)	訂定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中程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四、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實施計畫」，納入相關父母（監護人）及兒少相關 CRC 宣導或諮詢等服務。(教育部)	每年定期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80 所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三、教育部將訂定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中程計畫(2023-2026年)，提升教育人員及兒少本身對CRC的認識及意識，並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教育部)</p> <p>四、廣電媒體、新聞媒體之從業人員仍對《CRC》認識不足，為避免節目及新聞報導內容損害兒少權益，本會規劃辦理研討座談。(通傳會)</p> <p>五、關於兒少、家長與網路媒體業者之CRC意識提升，請參見第24、29點次行動。</p>	<p>五、辦理「維護兒少權益」、「提高對CRC的認識與理解」之媒體識讀座談會或研討會，以加強廣電媒體、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意識培訓。(通傳會)</p>	<p>每年針對廣電媒體從業人員辦理1場維護兒少權益之媒體識讀座談會或研討會，並請兒少團體代表擔任主講。</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司法院)	<p>司法院每年辦理司法人員認識及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原則與精神之教育訓練，透過與公民團體及媒體共同合作，並邀請兒少代表參與，辦理相關培訓課程，促使司法人員更了解兒少權益及兒童權利公約意旨。</p>	<p>六、每年持續邀請相關公民團體之學者、專家講授CRC公約精神及內涵，且適時與專家討論課程規劃方向。</p>	<p>每年邀請公民團體合作辦理CRC相關教育訓練。</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七、司法院將持續辦理：</p> <p>(一)兒少保護醫療鑑定實務研習會或工作坊，研習對象包括法官、檢察官、社工師及醫師，透過不同專業深入探討兒少保護之各面向。</p> <p>(二)兒童人權月系列研討會，針對少年及家事事件重要專題，除邀請各法院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司法人員外，並邀請兒少代表、民間團體及行政機關人員等共同參與。</p> <p>(三)「友善兒少出庭」相關議題之公聽會、座談會及工作坊，提升所屬法</p>	<p>透過參與者問卷調查方式，進行檢討及適時修正。</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院人員、民間團體、兒少團體及網絡社工相關專業服務知能，保障兒少於司法程序之主體性及表意權。</p>				
		<p>八、司法院已與媒體合作，向司法人員、中小學教師及社會大眾進行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宣導：</p> <p>(一)委託製作 CRC 動畫短片上架於 line 及 Instagram 等網路平臺，介紹兒童權利公約重要原則及兒少權利保障。</p> <p>(二)持續製作與兒少權利相關法普文章刊登於司法院臉書及 Instagram。</p> <p>(三)錄製聲音播客節目《司事 Law 室》，從離婚訴訟議題討論法院如何促進父母合作共親職、傾聽孩子聲音。</p> <p>(四)於全國最大規模親子野餐日「2023 未來親子野餐日」合作擺攤，透過闖關遊戲方式向親子傳達兒童表意權概念。</p> <p>(五)規劃製作數位法普圖文介紹 CRC 重要概念，刊登於廣受家長歡迎之《未來 Family》平臺；規劃製作兒童表意權廣宣文章，刊登於《未來少年》月刊。</p>	<p>持續透過媒體合作 CRC 相關宣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第 14 點：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文化部、國防部、行政院環保署、通傳會、衛生福利部

第 14 點						
對於兒少在教育、衛生、社會或其他體系中權利遭受侵害之事件，政府已引進許多申訴程序，值得贊許。儘管如此，委員會仍然關注兒少會因為各種障礙而不願通報自身權益遭受侵害的事件，例如對申訴程序缺乏信任、害怕被識別、對申訴結果的公正性缺乏信心。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改進申訴機制，以確保其對兒少友善、保密及獨立，並提供適當的救濟措施。委員會並建議兒少可以在所有環境中近用申訴管道，包括教育、衛生、兒少保護及司法體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教育部	一、為持續改進學生申訴機制，提供兒少友善、保密及獨立之救濟措施，教育部業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並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其中第 2 條、第 15 條第 1、6 項、第 47 條、第 48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 7 人至 15 人」、「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相關專業團體或公益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申訴及再申訴扶助服務」。均	一、修正《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組成學者專家人才庫、推廣申訴法規及辦理研習等。	一、修正《國民教育法》第 20-1 條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納入國中小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三、組成學者專家人才庫，並推廣申訴法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四、辦理地方政府申訴業務學校承辦人員、主管及國民中小學辦理研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製作身心障礙學生申訴管道及機制易讀版。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已確保高中學生提出救濟時之獨立、保密及友善。</p> <p>二、惟國中、小學生部分，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20-1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爰此，救濟程序未有全國一致之規定，可能造成不同縣市間兒少權利保障上的差異，確實有精進空間。</p> <p>三、另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除建立更完善之申訴機制外，更應讓身心障礙學生了解自身權益及相關申訴管道及救濟機制。</p>					
法務部	<p>一、法務部矯正署對於收容於少年矯正機關之少年不服機關所為處分或管理措施時，可提起申訴，惟現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對於申訴管道之程序保障較為不足，導致少年使用申訴管道之案件量偏少，可能使得收容少年權益無法受到完整的保障。</p>	<p>一、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p>	<p>2024 年陳報《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予行政院審查，並於提交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半年內，修訂授權辦法。</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同兩公約第 81 點、NAP 編號 102</p>
	<p>二、法務部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兒少法》第 53 條規定，執行相關業務之人員得知兒少受有家庭暴力、疑似性侵害、性剝削或其他受害情事時，應即通報主管機關。檢察機關一旦因接獲通報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即依法進行偵查，並得於訊問過程中，依法徵詢</p>	<p>二、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檢察官辦理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以及訊問被害兒少之專業能力。</p>	<p>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至少 1 場。</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被害兒少之意見(包含是否提出告訴)。</p> <p>三、再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0 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5 條規定，是類兒少案件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各地方檢察署均設有婦幼專組檢察官專責辦理婦幼相關案件。</p> <p>四、現行各地方檢察署均設有室內色調溫和、布置溫馨、擺設有玩具、書籍等物、空間獨立且保密之「溫馨談話室」，可供檢察官於偵查案件時，以近似「談話」之模式訊問被害兒少；再者，案卷內各項資料及偵結書類均依法進行個資隱匿，以避免被害兒少遭識別，已符合結論性意見所關切重點。</p>					
勞動部	<p>勞動部設有 24 小時之 1955 勞工申訴專線，勞工如認為其勞動權益受損時，可進行申訴；受理陳情案件並無身分別限制，如陳情內容具體明確，依法均需受理，並實施勞動檢查。另《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第 5 項、《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及《勞動基準法檢舉案件保密及處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皆訂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規範。</p>	<p>已符合結論性意見所關切重點，爰無需訂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p>	<p>已符合結論性意見所關切重點，爰無需訂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文化部	<p>依兒少個案年齡、語言表達、閱讀理解或身心障礙類別不同，於申訴制度提供友善、親近之方式及措施。如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即設有節目申訴機</p>	<p>一、提供電話或面訪服務。 二、尊重非語言形式的交流，包括遊戲、身體語言、面部表情及繪畫。</p>	<p>一、有關公共電視節目申訴機制及相關資訊，均於公視網站公告，並告知申訴人受理後及受理過</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制，並制定「處理一般性節目申訴案件作業流程」、「新聞性節目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以建構完整申訴機制。	三、審理結果以兒少易懂的文字及語言答復。	程案件之辦理進度，如申訴人對公視處理方式不滿意，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公視董事會申請覆議，相關部門將於接到覆議申請後一週內，彙整書面資料，提報當月董事會，必要時，公視將召開臨時董事會或專案諮詢委員會討論申覆。 二、本部未來將持續追蹤公視辦理情形。			
國防部	一、學生可透過電話、信件、信箱等管道，進行陳情或通報。 二、學生收到影響學籍管理與受教權之處分決議後，如有不服，可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一、學校設立申訴窗口，提供家長及學生知悉，建立完善申訴管道。 二、向學生宣導申訴權利、制度、個人隱私與自身安全等保護措施。 三、學校編組申訴評議委員會，於必要時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或心理輔導等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與會，並由校內人員擔任諮詢顧問，研處學生事務相關案件。	一、訂定相關保密措施，保障兒少對於申訴內容的表達權益，以強化申訴流程的獨立、保密及安全性。 二、透過分案、處理、列管，持續追蹤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行政院環保署	一、兒少如於生活周遭遭遇環境污染影響生活品質情事，可透過 24 小時公害陳情免費電話(0800-066666)進行報案，無年齡限制，受理單位亦不得無故拒絕。	一、確實引導檢舉人提供公害污染報案資訊，以利後續妥善稽查處理。	一、本署目前已訂定「環保報案中心專線電話接聽標準作業程序」，受理人員皆須遵守並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於民眾陳情案件，申訴內容將登錄電腦進行管制追蹤，同時由各地環保局稽查單位通知責任區之稽查人員迅速前往現場進行查處，後續查處結果進行登載並接受民眾查詢。</p> <p>三、兒少可能因年齡關係，對於公害污染樣態的語言表達較不清楚，須由受理人員引導。</p>	<p>二、無論年齡身分，落實陳情人身分保密。</p>	<p>助引導檢舉人提供公害污染相關資訊。每季針對受理人員定期進行電話服務品質調查。</p> <p>二、本署目前已訂定《環境保護機關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保密要點》，以嚴防洩密並保障陳情人身分，不分年齡身分性別，維護人民權益。</p>			
<p>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 會</p>	<p>一、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下稱 iWIN)所提供之申訴機制雖非專供兒少申訴或處理個別兒少身心問題，惟為確保對兒少申訴人友善、保密及獨立，已於 2018 年重新架構申訴系統時作出相應調整：在友善性方面，已於社群平臺(iWIN 臉書粉絲團)提供訊息諮詢服務，並設置電熱線電話，傾聽申訴人意見。在保密性方面，申訴人進行線上申訴時，僅需填寫可正常收發之電子郵件信箱，其餘資訊可使用匿名或勾選不透露選項，iWIN 並未保有申訴人個資。在獨立性上，所有申訴案件皆由專人依據 iWIN「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例示框架」判斷處理，不受外界或主觀判斷影響。此外，iWIN 亦持續透過各類宣導活動，使兒少與大眾了解與善用其申訴受理之功能。</p> <p>二、惟經進一步檢視，iWIN 於 2022 年為提</p>	<p>2023 年優化 iWIN 網站進入申訴系統之捷徑，在維持通過網站無障礙檢測的前提下，提高使用申訴功能之直觀性，俾使兒少可於 iWIN 官網首頁迅速進入申訴功能。</p>	<p>於 iWIN 網站首頁提供明顯之申訴功能圖示或文字，並提供明確申訴程序圖像化解說。</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高身障族群對其網站之近用性，推動無障礙網頁設計，更動原有的「我要申訴」圖示表現方式，以致目前 iWIN 官網上的申訴功能，較無法直觀使用，降低原有的使用友善程度，應再予調整。					
衛生福利部	<p>一、行政院依《CRC 施行法》第 6 條設兒權小組，惟因該小組屬任務編組，受理申訴後仍係請各機關循行政救濟等途徑處理，無法直接回應申訴人期待，爰經行政院兒權小組決議以督促行政機關自我檢核申訴機制為優先，由相關部會邀集兒少代表與專家學者依前開檢核指標審視其申訴機制之保密度、友善度、透明度、保護性、獨立性、即時性及課責性。另監察院業已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從第三方獨立監察的角色，以外外部力量監督行政機關，與行政申訴機制相輔相成，落實 CRC 對兒少權益之保障。</p> <p>二、醫療場域：兒少就醫時如需提出申訴，可透過醫療機構內部申訴管道、地方衛生局或衛生福利部之「首長信箱」、「電話」等方式申訴，且無論是以書面、口頭或電子郵件等多元方式提出，皆無年齡限制，受理單位亦不得無故拒絕。主管機關並督導醫療機構落實申訴管道暢通，以保障兒少申訴權益。</p> <p>三、兒少安置場域：  (一) 為使安置兒少之權益獲得保障，本部社家署督導各地方政府共同建立安置兒少三層級申訴機制，第一層級為各</p>	<p>一、於醫院評鑑基準定有「對於病人或家屬的意見、抱怨、申訴設有專責單位或人員處理，並明訂處理流程」之規定。</p>	<p>每年度申請醫院評鑑之醫院總數，符合評鑑基準相關規定之達標比率為 80%。</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安置場域：  (一) 透過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檢視機構內部申訴機制之友善性、保密性及獨立性之落實程度。</p>	<p>2024 年完成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及檢視機構內部申訴機制，倘有缺失致保障不足，將請主管機關督導機構確實改善。</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 製作符合安置兒少年齡、心智成熟度及理解能力之申訴機制範本或宣導單張。</p>	<p>2024 年製作完成後並提供各安置單位運用。</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三、每年蒐整愛滋感染者(含兒少)申訴事件及處理結果，掌握其申訴實況。</p>	<p>每年調查愛滋感染者(含兒少)申訴事件及處理結果。</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安置單位內部申訴管道與處理機制，如兒少不滿意安置單位處理結果，則進入第二層級申訴，即向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此外，為增加申訴管道之多元性、獨立性與安全性，亦考量安置兒少不滿各地方政府處理結果時能有救濟途徑，爰訂定「衛生福利部處理家外安置兒童及少年再申訴案件作業原則」，做為第三層級申訴。</p> <p>(二) 當兒少不方便透過前開方式提出申訴，尚可向信任之親友、師長或主責社工等人反映，再由相關人員協助或代替兒少提出申訴。</p> <p>(三) 另為確保兒少知曉自身申訴權益，及申訴後續處理流程，安置單位或主責社工會在安置兒少時向其宣導與說明，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並透過平時輔導查核，了解兒少對自身權益保障之認知情形。</p> <p>四、有關愛滋感染者權益保障，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辦理，服務愛滋感染者(包含兒少)時，主動提供其相關申訴資訊，且保障感染者隱私，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視其需要，結合社政與教育體系提供兒少感染者所需支持及保護措施。</p>					
--	---	--	--	--	--	--

### 三、一般性原則

#### 第 24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權處、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第 24 點						
委員會讚揚政府落實兒少表意權的重大進展，尤其在公共決策方面。為能在這些成就基礎上再接再厲，委員會建議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於參與地方及中央政府決策之兒少，持續努力增加其多樣性，特別是鼓勵年紀較小的兒童參與；</li> <li>發展一個透明的系統，以蒐集及報告兒少觀點對法律及政策的影響；</li> <li>確保對父母（監護人）以及在家庭教育及兒少照顧設施中，促進兒少被聽見的權利；</li> <li>確保在學校、體育、休閒及其他課後活動中，兒少有安全、保密及有效的機制提出與他們有關的議題。</li> </ol>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秘書單位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一、兒少參與政府決策機制與人權行動情形與影響力： (一)《兒少法》及《CRC 施行法》規定，應聘一定比例兒少代表參與政府決策與協調過程。過去尚無系統性監測機制，未能充分呈現兒少意見及其對法案政策之影響。(衛生福利部) (二)衛生福利部 2019 年起與各級政府、兒少及團體討論「培力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策略，包含：擴充兒少參與管道、法制保障兒少參與權利、營造社會尊重兒少意見意識、保障特殊處境兒少表意及參與權、培養兒少參與能力、提供兒少參與支持措施等六大面向。另編寫「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	一、回應建議(1)： (一)藉由定期調查與考核，督導各地方政府運用資源與支持措施，促進性別平等、多元族群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衛生福利部)	2024年考核各地方政府特殊處境兒少(包含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新住民家庭、中輟或中離經驗、家外安置兒少、經濟弱勢家庭等六類處境)擔任兒少代表情形，「特殊處境族群兒少代表人數比率」應達該縣市兒少代表人數30%。未達成目標值之縣市應研提改善策略與目標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召開諮詢會議，研議保障身心障礙、幼齡、原住民族、安置經歷等特殊處境兒少代表參與中央政府決策與協調機制之名額及性別比例。(衛生福利部)	修訂「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增訂保障多元處境兒少代表名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意事項」供各機關(構)參考，並定期調查各地方政府兒少代表機制與兒少關注議題。(衛生福利部)</p> <p>(三) 為保障幼齡與身心障礙學生意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應邀請幼生家長及幼生本人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幼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另於《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2條規定，身心障礙幼兒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其個別狀況，採直接觀察、晤談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證明記載，蒐集資料後綜合研判。(教育部)</p> <p>(四) 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已於2022年5月公布，亦陸續完成《兩公約》、《CRPD》、《CRC》及《CEDAW》等五部核心人權公約國際審查，並發表《ICERD》首部國家報告。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為統籌各機關推動人權保障業務，特建立人權指標、人權統計及人權影響評估等監測機制共通性</p>	<p>(三)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行動19及行動28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時，依「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徵詢兒少及其代表團體意見，並予以回饋。(行政院人權處)</p>	<p>兒少代表出席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相關研商會議，或以其他方式徵詢兒少意見。</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四) 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行動22，檢討現行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影響評估機制，於研擬人權影響評估推動計畫時，徵詢兒少及其代表團體意見，並予以回饋。(行政院人權處)</p>	<p>兒少代表出席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相關研商會議，或以其他方式徵詢兒少意見。</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五) 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行動22，檢討現行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影響評估作法，強化民間參與、利害關係人意見徵詢機制。(行政院人權處)</p>	<p>將兒少表意權之保障融入人權影響評估機制。</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六) <b>督導</b>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依「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共通</p>	<p>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於研商結論性意見行動應邀集人權學者專家及<b>受影響群體</b>或其團體代表陳述意見。</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作業規範，確立各機關應徵詢兒少意見之依據，並建立「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共通性作業規範」，且<b>為強化落實兒少參與</b>，研訂「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b>相關審查會議均邀請兒少代表參與，暢通兒少意見表達管道。</b>(行政院人權處)</p> <p>二、學校及其他課後活動中確保尊重兒少意見：(教育部)</p> <p>(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非政府代表委員納入學生代表，藉由徵選資訊公開透明化與學生代表權利義務宣達，以利學生代表多元性。</p> <p>(二)2020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21708B號令修正發布，增訂「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學校辦理課業輔導依規定製發通知並取得同意書，確保學生自由選擇參加與否之意見表示。學校於檢核表內，充分揭露教育部國教署民意信箱及校內外陳情管道等方式，以暢通意見反映。</p>	<p>性作業規範」，於研商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時，<b>廣泛徵詢各界意見</b>，並予以回饋。(行政院人權處)</p> <p>(七)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2條與《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並邀請幼生家長、幼生本人與相關人員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教育部)</p> <p>二、回應建議(2)：定期調查與公布各縣市兒少關注之公共議題以及地方政府對於兒少意見之參採情形。(衛生福利部)</p> <p>三、回應建議(3)：</p> <p>(一)持續將「家長管教態、方式與技巧」及「親子溝通及其技巧」(包括CRC兒童表意權之宣導)納入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推動之重點議題。(教育部)</p>	<p>各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及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p> <p>2024年以前彙整與首次公布各縣市兒少關注之公共議題以及地方政府對於兒少意見之參採情形。後續每年定期公布。</p> <p><b>全面於親職教育推動 CRC 兒童表意權之宣導，將「家長管教態、方式與技巧」及「親子溝通及其技巧」重點議題納入辦理縣市達100%。</b></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	---	---	---	--	---	--

	(三) 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並邀請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擔任委員。由前開團體代表收集相關意見，並於審議會中轉達，以聆聽兒少之意見。	(二) 製作 CRC 實務工作手冊並辦理教育訓練，以引導兒少安置機構專業工作人員，將 CRC 之精神(包含禁止歧視、尊重兒少意見、協助及培力兒少表意等)落實於日常照顧工作中。(衛生福利部)	2023年8月完成 CRC 實務工作手冊，另於2023年8月至2024年2月，運用上開手冊，針對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辦理至少4場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四、回應建議(4):(教育部) (一)修正《國民教育法》，增訂國民中小學得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	《國民教育法》第19條修正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輔導學生遴選學生代表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學生代表徵選資訊公開透明。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三)學校實施課業輔導依規定確保學生自由選擇參加與否。	學校實施課業輔導依規定製發通知並取得學生同意書，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進行自我檢核，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四)《國民體育法》規範學校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 150 分鐘以上，並將	學校執行「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達成率90%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SH150 達成比率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之評鑑指標。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成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邀請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委員,反映兒少意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設置要點」,且審議會委員名單包含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六)運用相關會議及社群媒體等平臺宣導與署長有約活動,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每年參加與署長有約活動人數(2024年達190人;2026年達220人)。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 十二、追蹤

### 第 71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

第 71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結論性意見完全落實，並向兒少，包括不利處境兒少都能廣泛宣傳。並建議以國家語言廣泛宣傳第二次定期報告、問題清單的答復及本結論性意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秘書單位 衛生福利 部	衛生福利部已於 2022 年製作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中英文版及無障礙版(點字版、手語版及有聲書)，問題清單的答復及結論性意見中英文版，並公告於 CRC 資訊網或函送各大圖書館，提供民眾、兒少及身心障礙者瞭解我國落實 CRC 之概況。	一、以國家語言廣泛宣傳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並製作無障礙版本提供身心障礙者瞭解 CRC 相關權益。	完成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無障礙版本寄送相關公私部門，並公告於網站提供民眾下載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針對兒少廣泛宣傳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促進兒少了解並提升與自身相關之 CRC 權益。	完成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兒少版寄送予兒少易於取得資訊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與政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並公告於網站提供民眾下載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第1稿）

## 書面徵集意見之回應說明

### 第二階段審查會議-跨部會議題（第1場）會議資料

#### 目錄

一、一般執行措施 .....	2
第 6、11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	2
第 7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 .....	4
第 9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各部會、四院 .....	5
第 10、19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教育部、通傳會、行政院各部會、四院 .....	9
第 14 點：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文化部、國防部、行政院環保署、通傳會、衛生福利部 .....	15
三、一般性原則 .....	21
第 24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權處、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	21
十二、追蹤 .....	29
第 71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 .....	29

## 一、一般執行措施

第 6、11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 結論性意見

#### 第 6 點

委員會讚賞政府啟動法規檢視的程序，期使國內法與《CRC》一致。惟部分法律、法規及其他法案的制定尚未完成法規檢視程序，仍有差距。委員會建議政府儘速完成所有法規檢視，並開始討論及審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其與《CRC》的內容及精神完全一致。

#### 第 11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運用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持續監測的資訊。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評估其法律及相關措施是否符合國際標準。

### 各界意見

#### 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

- 一、行動：法規檢視的觀點是被動的，只在修正違反 CRC 精神的條款，卻沒有採取主動改善使法規與 CRC 的內容及精神一致的態度。建議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應針對法規檢視結果進行分析，排除消極檢視的「應付作為」，督促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提出主動符合 CRC 內容與精神的法規修正案。例如公園相關辦法應該增加公園應依據所在地居民人口兒童與少年比例，設置相對應數量的公園兒童少年休憩設施。
- 二、關鍵績效指標：
  - (一) 請各部會依照 UNCRC 相關的兒童權利，如生命、生存及發展權，表意參與權，休閒權，平等權、不受歧視等等權利，檢視相關現有法規積極促進以上兒童權利的可能性，如未能完成請提出改善建議。
  - (二) 2023 年完成 40% 法規檢視、2024 年完成 60% 法規檢視，2025 年逐年追蹤現有檢視與改善狀況，以利 2026-2027 年第三次 CRC 國家報告回覆。

###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秘書單位（衛福部社家署）

- 一、有關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院人權處）針對法規檢視結果進行分析，法規檢視舉措，督促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提出主動符合 CRC 內容與精神的法規修正案乙節，係院人權處權責，擬請該處回應。
- 二、有關關鍵績效指標部分，本署業完成兒權法規之優先、全面與第二次法規檢視作業，對於列入管考之相關法案，亦持續進行對應之檢修討論，後續將按主管機關之評估、檢視，配合辦理相關作業程序。

#### 行政院人權處

- 本項「不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
- 一、依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施行法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院兒權小組)任務之一包含督導各級政府機關落實 CRC，並透過法規檢視促使國內法規及行政措施符合 CRC；實務上，自該法施行以來，係由院兒權小組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統籌規劃法規檢視工作流程，並徵詢法案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兒少代表及民間團體等各界意見後，將檢視結果提報至院兒權小組專案列管追蹤有案。
  - 二、綜上，有關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建議針對法規檢視結果進行分析，排除消極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檢視的「應付作為」乙節，宜由衛生福利部研議完善現行法規檢視工作流程(如定期徵詢各界意見檢討相關法令等)，透過院兒權小組督導機制保障兒少權益。</p>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p> <p>有關管考建議：行動二、(二)。建議改為「繼續」。</p> <p>一、該行動關鍵績效指標為「建立兒權影響機制」，目前兒權影響評估尚在試辦期間，將於 2024 年結束試辦，尚未完成該指標，建議改為繼續列管。</p> <p>二、為符合機關所訂之「行動」，建議試辦期間可針對目前辦理情形進行有效監測及評估，瞭解各部會進行試辦時之成效及執行困難為何？以利於試辦結束後，建立兒權影響評估機制，特別是兒少意見之納入狀況為何？所邀請兒少的群體是否為該法案的利害關係兒少或處境脆弱之兒少？例如《特殊教育法》進行試辦時是否納入身心障礙兒少意見？以及依「兒少權利影響評估試辦作業流程」法案分初階兒少權利影響評估及二階兒少權利影響評估，建議在試辦期間須瞭解進入二階兒少權利影響評估的法案或未進入二階之原因，是否執行上有困難因素或其他原因。</p> <p>三、目前查 CRC 資訊網，僅見一般公告《學生輔導法》及《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兒少權利影響評估初階檢視表，其餘已進行試辦之 3 部法並無相關公告，建議將該相關訊息公布於相關欄位項下。</p>	<p><b>秘書單位（衛福部社家署）</b></p> <p>一、針對第一、二點部分，截至目前已完成 4 部法案（包含《學生輔導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特殊教育法》、《勞動基準法》）之兒權影響評估試辦。就目前試辦結果而言，因法案類別分散、系爭規範涉及領域未形成關聯體系，或難以進行具備實效之探討分析。對此，行政院人權處正在研擬「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對兒權、性別等影響評估為整合規劃之通盤性檢討。秘書單位將視其結果為對應辦理進程。</p> <p>二、針對第三點部分，業將完成兒權影響評估之 4 部試辦法案公告於 CRC 資訊網。</p>

第 7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

結論性意見

第 7 點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努力著手起草兒少國家行動計畫，但對該計畫尚未通過表示遺憾。委員會建議政府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5 號一般性意見制定及實施全面性行動計畫，以落實《CRC》，且納入地方政府、公民團體組織、專業人士、兒少及父母（監護人）的參與。

各界意見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有關行動一：委員結論性意見除了公民團體組織、專業人士、兒少，還有父母（監護人）的參與。建議召開會議時，應邀請具有全國性、代表性的家長團體代表參與會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秘書單位（衛福部社家署）

有關貴聯盟所提意見，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行動一所列邀請邀請對象之民間團體，即包含全國性、代表性家長團體。

第 9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各部會、四院

結論性意見

第 9 點

政府已編列大量預算用於社會保護、友善兒少司法、兒少優質輔導服務、與保護兒少免受暴力及有害做法<sup>1</sup>侵害。委員會建議政府遵循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且持續增加各類攸關兒少權益的預算支出，並評估是類支出對兒少當中最弱勢群體的影響。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依據 107 年社家署「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兒少預算之研究」（成果報告書）以及 110 年審計部「兒少保護與福祉政策執行情形」報告，均表明我國兒少預算只是逐年增加，但 GDP 占比與國際比較相差甚遠，遠不及 OECD 國家平均 GDP 占比的 1/4！如檢視 2016 年的國際數據，臺灣的兒少預算占 GDP 的 0.45%(2016 年)，為土耳其 3.14(2016 年)的 14.3%，與墨西哥 4.26%(2016 年)的 10.6%，可見我國兒少在政府預算中還停留在未開發國家層級。</p> <p>二、行動：【回應第一與第二項】為使中央政府能確認中央兒少預算並於進行至 2026 年的逐年規劃，建議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督導各縣市政府清楚「明列兒少預算」，並計算出各縣市政府預算占比，在能符合「地方制度法」的權責之餘，同時督促地方政府提高與兒少相關法定服務之預算至符合成本與需求。同時，建議同步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負責，監督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於各縣市社福、教育考核列入合理預算考核項目，責成各縣市政府提供滿足法定服務之兒少預算。</p> <p>三、關鍵績效指標：以下指標至少擇一達成：                      (一) 我國兒少預算占 GDP 比率應於 2025 年逐步提升為 0.9%。                      (二) 監督中央與地方政府，有涉及兒少預算資源不足造成權益受損者，應逐年追蹤並提</p>	<p><b>秘書單位（衛福部社家署）</b></p> <p>一、我國兒少預算調查係因應 CRC 首次國家報告於 2017 年首次調查 2007-2016 年中央政府兒少預算，尚未調查地方政府，且因初次調查，各部會對於預算調查項目操作性定義缺乏共識，爰於 2018-2019 年進行委託研究，重行檢視兒少預算定義及國際比較，並擴大調查範圍納入地方政府兒少預算，最新調查結果顯示，2017 年至 2022 年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兒少預算占 GDP 約 2%，先予敘明。</p> <p>二、秘書單位每年定期調查我國各級政府兒少預算，並公告於 CRC 資訊網，供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機關參考，持續檢討改善我國兒少預算資源分配適當及公平性。依 2022 年調查結果，我國兒少相關預算未有因兒少人口下降而減少之情形；復因近年行政院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因應少子化建設」、「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等計畫，每位兒少平均可分配預算由 2017 年 10.6 萬元逐年增加至 2022 年 14.8 萬元。</p> <p>三、行政院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就 CRC 及其施行法之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並辦理相關事項。有關編列合理兒少預算，業隨定期國家報告撰擬與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規劃作業，由前開推動小組審查。</p>

<sup>1</sup> 有害做法，參閱 CRC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出改善，並每年報告改善率與兒少預算預估成長率。</p>	<p><b>行政院主計總處</b></p> <p>本項不參採，說明如下：</p> <p>一、有關建議本總處督導各地方政府明列兒少預算、計算預算占比及提高兒少相關法定服務預算一節：</p> <p>(一) 本總處係掌理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各機關預算編審及執行等事項，並針對各機關依其施政重點及業務需要所擬具之個案計畫進行會審，尚非兒少相關計畫及預算之業務主管機關。</p> <p>(二) 又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財務收支與管理、社會福利服務、教育文化等項目，均屬地方自治事項，其整體資源配置及預算編列，係由各地方政府首長視其市政推動及業務實際需要辦理。</p> <p>(三) 考量本總處非屬兒少業務主管機關，又地方財務收支管理及社會福利服務等項目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其兒少資源配置情形尚難由本總處進行督導，且鑒於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掌理兒少福利權益政策規劃、資源運用、管理及監督等事務，係兒少業務主管機關，該部歷年來亦持續統整中央及地方兒少福利經費之資源分配與預算編列情形，爰本項建議仍請衛福部本權責妥處。</p> <p>二、有關建議關鍵績效指標納入「兒少預算占 GDP 比率應於 2025 年逐步提升至 0.9%」一節：</p> <p>(一) 查財政紀律法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p> <p>(二) 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政府預算資源有限，編列預算應考量支出效益排列優先順序，並貫徹零基精神，以提高資源使用效益，本項所提保障兒少預算占 GDP 固定比率之建議，將造成預算結構僵化，不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亦有違財政紀律法精神。</p> <p>(三) 復查衛福部統計之各級政府兒少預算，近 5 (2018 至 2022) 年由 4,369 億元增加為 5,135 億元，呈成長趨勢，且各該年度兒</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少預算占 GDP 比率介於 2.2%至 2.4%，已達守護者協會建議目標，顯示各級政府重視兒少權益。</p> <p>(四) 考量我國兒少預算已逐年增加，其占 GDP 比率並已達到守護者協會目標，似無訂定本項績效指標之實需，且為兼顧財政紀律及各級政府運用資源彈性，亦不宜以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兒少預算，爰本項建議不予採納。</p>
<p><b>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p> <p>1. 委員會建議遵循聯合國 CRC 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編製兒少預算。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說明應在整個預算進程，包含規劃、頒布、執行與後續行動，考量所有的兒童權利；並表示政府應通過兒童可切實參與之機制，經常聽取兒童對與他們有關之預算的意見。故建議政府應將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之內涵，納入整體背景分析，以進行後續行動。</p> <p>2. 衛福部社家署 107 年委辦之「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兒少預算之研究」調查結果分析有關是項預算是否納入兒少預算範圍、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複列計或性質相同之項目歸類不一致等問題，因兒少預算公開資料不足無法追蹤瞭解改善情況；立法院 109 年「近年我國兒少預算配置與執行成效之探討」結論與建議提及現今我國兒少預算聚焦於教育經費，在社會環境變遷下應提供更有效之家庭支持或補充性照顧。鑒請檢視確認兒少預算固有問題，以調整未來行動。</p> <p>二、行動：</p> <p>1. 針對「背景/問題分析二、...政府應持續評估預算對不同兒少群體的影響，」在行動中並無明確的評估機制或作法。目前兒少預算統計分析說明以是類項目或政策使用多少預算為主，「行動一、(二)1.」預算分析重點則放在處境脆弱兒少族群，無法完整瞭解兒少預算對不同兒少群體的影響。請於</p>	<p><b>秘書單位（衛福部社家署）</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已參採且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p> <p>二、行動：</p> <p>(一)「行動一、(二)1.」兒少預算調查未來研議精進兒少身分別分類，包含一般兒少、原住民兒少、身心障礙兒少等，係以預算數分析各身分別配置情形。</p> <p>(二)「行動一、(二)2.」係分析歷年兒少預算成長趨勢，以確保無下滑情形。</p> <p>(三)有關兒少預算對不同兒少群體的影響評估，考量我國尚未有預算影響評估相關經驗，規劃委託研究，蒐集他國經驗，作為後續推動參考，並研議納入兒少參與。</p> <p>三、關鍵績效指標：已參採且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調查結果中，一併公布預算編列與使用對不同兒少群體之影響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行動一、(二)2.」所述之兒少權利水準之領域、指標或評估機制為何？請補充說明。</li> <li>3. 有關「行動一、(二)」定期調查、分析預算，並提供各權責機關作為預算編列精進之參考，除公佈兒少預算調查結果外，應對於各單位如何參考、改善兒少預算編列之作為進行分析。</li> <li>4. 建議依第19號一般性意見增加兒少參與預算編製、對與兒少有關之預算表示意見與考量其意見之機制。</li> </ol> <p>三、關鍵績效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動一、(一)」之指標「修正調查預算項目」非具體可度量之績效指標，請重新訂定有關研討會議、出席人員、兒少預算調查項目修正目標等指標。</li> <li>2. 「行動一、(二)」之指標「公布調查結果」非具體可度量之績效指標，請重新訂定有關定期調查之期程、調查分析之範疇與項目等。</li> </ol>	

第 10、19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教育部、通傳會、行政院各部會、四院

結論性意見

**第 10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努力宣導《CRC》，特別是透過《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然而，委員會關切：這些提高意識的活動並未有效協調，尤其是政府官員、從事兒少相關工作的專業人員、媒體、父母（監護人）及兒少本身，仍然對《CRC》認識不足。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公民團體及媒體合作，並在兒少參與下，進一步加強其意識培訓方案。

**第 19 點**

委員會認可政府為實施最佳利益原則提供指導及案例研究所做的努力。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所有相關的資訊及訓練，以確保其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中有關第 3 條第 1 項的全面性指導。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b></p> <p>一、有關背景/問題分析：應增加回應委員會所提有關媒體、父母（監護人）及兒少本身，仍然對《CRC》認識不足的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p> <p>二、有關行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單位應針對如何提升政府官員、媒體、父母（監護人）及兒少本身對 CRC 的認識及意識再提出相對應的行動方案，同時思考如何發展該意識提升方案，並確認其成效性。</li> <li>2. 應具體規畫宣導觸及之廣度。</li> <li>3. 應擴大兒童權利教育訓練計畫-對象非正式教育人員（如父母、照顧者）以及兒少的具體行動，可結合公民團體與媒體。</li> <li>4. 應在各縣市設立兒童權利教育中心，使兒童權利教育實踐在生活中，針對父母、照顧者提供規劃線上與線下的兒童權利教育平台，並且可以加入民間團體與媒體在兒童權利教育的參與。</li> <li>5. 中央政府應鼓勵各地方縣市政府重視兒童權利的落實，並推動 UNICEF 兒童友善城市認證。</li> </ol> <p>三、有關關鍵績效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於 CRC 的權利主體-兒童，我國目前中小學正式的教科書中對於 CRC 的內容太過簡化，應每學期至少有 1 節課是針對兒童的權</li> </ol>	<p><b>秘書單位（衛福部社家署）</b></p> <p>本項「部分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衛福部致力推動使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包含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與其所轄專業人員）受 CRC 教育訓練，並結合兒少參與規劃意識提升活動、宣導活動與文宣等，使社會各界（包含父母與公眾）根植 CRC 意識。爰此，衛福部已於本點次行動提出將「依《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並邀請兒少參與，加強對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意識提升……。」並於背景/問題分析加註「關於兒少、家長與網路媒體業者之 CRC 意識提升，請參見第 24、29 點次行動」，分別由衛福部、教育部、通傳會與相關部會推動。</li> <li>二、UNICEF 倡議之兒童友善城市架構下強調之「兒童意識提升」，已於第 24 點次納入推動。惟該架構尚包含定期調查與預算分配等，爰較不宜以此認證作為本點次關鍵績效指標。</li> </ol>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新增「訂定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中程計畫，提升兒少本身對 CRC 的認識及意識，並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之行動及關鍵指標。</li> </ol>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利教育。</p> <p>2.中央政府規劃與提供資源，應於各縣市設立兒童權利教育中心或兒童權利教育平台，並從直轄市逐步推動至全國各縣市。</p> <p>3.中央政府應規劃與提供資源，並從直轄市逐步推動兒童友善城市的至全國落實。</p> <p>四、有關第 19 點次行動：相關單位應針對如何提升政府官員、媒體、父母（監護人）及兒少本身對 CRC 的認識及意識再提出相對應的行動方案，同時思考如何發展該意識提升方案，並確認其成效性。</p>	<p>二、新增行動策略「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實施計畫』，納入相關父母（監護人）及兒少相關 CRC 宣導或諮詢等服務。」及關鍵績效指標「每年定期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80 所以上。」</p> <p>三、另有關中小學每學期至少有 1 節課是針對兒童的權利教育乙節：</p> <p>（一）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係採審定制，由依法登記經營圖書出版之公司依課程綱要編輯，再經教育部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法辦理審定事宜。有關教科書中納入 CRC 的內容，屬國家教育研究院權責，先予敘明。</p> <p>（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人權教育係 19 項議題，並融入各相關領域實施，除教科書已有人權教育內容，教師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之教材，不宜以教學時數干預教師授課專業。</p> <p>四、次依《家庭教育法》協同各地方政府提供國民有關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教育部已於年度補助計畫持續請各家庭教育中心於親職教育活動向家長宣導 CRC 及兒少權法中有關「親職責任」之相關內容，如讓家長優先瞭解 CRC 兒少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等原則，並已依本（第 2）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於 24 點次及第 58 點次提出提升家長親職教育之相關回應行動，並將 CRC 相關理念納入宣導。</p>
<p><b>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b></p> <p>五、第 10 點：</p> <p>（一）行動：國際審查委員表示「政府官員尤其應該增加對 CRC 的認識與理解」，故除原有訓練計畫除專業人員與政府行政事務人員外，應同時推動 CRC 的主管訓練，以利後續相關兒童權利事務的推動。建議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監督各部會及縣市政府主官、主管參與《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p>	<p><b>秘書單位（衛福部社家署）</b></p> <p>本項「部分參採」且「本點次行動回應表無相關修正」，說明如下：</p> <p>1. 行政院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就 CRC 及其施行法之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並辦理相關事項。有關 CRC 教育訓練實施情形，業隨定期國家報告撰擬與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規劃作業，由前開推動小組審查。</p> <p>2. 我國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訓練由考試院</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二) 關鍵績效指標：中央與地方政府中高階主管（含政務官與事務官）每年均應接受 12 小時以上之兒童權利公約之專業訓練課程。</p> <p>六、第 19 點：</p> <p>(一) 背景/問題分析：國際審查委員讚賞衛生福利部 2021 年陸續委託編製《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及《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請協助印製寄送公部門各單位，並促進兒童權利的討論與理解。</p> <p>(二) 行動：應促進公部門各級單位承辦人員閱讀該文件，落實 CRC 保護兒童權利。</p> <p>(三) 關鍵績效指標：三年內中央與地方政府各級機關公務員閱讀《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及《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累計涵蓋率至少達 60%，公務機關約聘雇人員累計涵蓋率達 50%。</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擬訂，每年受訓時數宜由該委員會綜合考量重大政策、人權教育與民主價值等課程需要安排之。</p> <p>3. 本部業已完成《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及《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等手冊編印，實體手冊函送各部會、各級法院、各縣市政府社會、教育、衛生局（處）、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及民間兒少團體等共計 700 多個單位，電子檔亦公開於 CRC 資訊網，可作為兒少事務專業人員業務執行或教育訓練之參考。本行動績效指標提出 2020 至 2026 年間各級機關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累計受訓涵蓋率至少達 60%，已包含公務人員及公務機關約聘雇人員。</p>
<p><b>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b></p> <p>一、有關關鍵績效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增加場次與受訓人員人數的指標。</li> <li>2. 該點次內文強調「兒少參與」，應納入在宣導 CRC 時的兒少參與的評量指標。</li> <li>3. 該點次內文不僅提到兒少事務專業人員，更包括「政府官員、媒體、父母（監護人）及兒少本身」對 CRC 的認識不足，應增加針對這些對象的教育訓練宣導 CRC 的評量指標。</li> <li>4. 衛福部在背景/問題分析中提及的已完成之三本手冊。建議增加：手冊完成後運用效益的指標（成品如何被廣泛使用？使用效益？）。</li> </ol> <p>二、有關管考建議：因為建議增加多項指標，此欄建議全部修改成「繼續」。</p>	<p><b>秘書單位（衛福部社家署）</b></p> <p>本項「部分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衛福部致力推動使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包含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與其所轄專業人員）受 CRC 教育訓練，並結合兒少參與規劃意識提升活動、宣導活動與文宣等，使社會各界（包含父母與公眾）根植 CRC 意識。爰此，衛福部已於本點次行動提出將「依《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並以優先補助方式，引導地方政府邀請兒少參與訓練課程規劃、教材編製或宣導推廣，加強對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意識提升……。」並於背景/問題分析加註「關於兒少、家長與網路媒體業者之 CRC 意識提升，請參見第 24、29 點次行動」，分別由衛福部、教育部、通傳會與相關部會推動。</li> <li>2. 衛福部製作三本手冊完成後已寄送各部會、各級法院、各縣市政府社會、教育、衛生局（處）、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及民間兒少團體等單位，電子檔亦公開於</li> </ol>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CRC 資訊網。本部以三本手冊為主要教材辦理 CRC 教育訓練並分贈參訓人員，111 年共辦理 13 場次計有 753 人受益(含 21 名兒少)。受訓效益反映於參訓人員行為之改善，應具體於各兒少權益落實情形評估，較難作為本點次關鍵績效指標。</p>
<p><b>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b></p> <p>關鍵績效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0 至 2026 年間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累計受訓涵蓋率至少達 60%。</li> <li>建議涵蓋率指標能區分出兒少和兒少相關人員。目前已完成之涵蓋率已達多少，建議於背景做說明。</li> </ol>	<p><b>秘書單位（衛福部社家署）</b></p> <p>本項「部分參採」且「本點次行動回應表無相關修正」，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 CRC 教育訓練計畫實施對象為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所轄兒少事務專業人員，爰以前揭人員作為計算涵蓋率之基準。</li> <li>教育部業已將人權教育主題納入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執行，並編製人權教育相關教材，兒少接受 CRC 教育訓練涵蓋率建議由教育部提供。</li> </ol>
<p><b>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結論性意見第 10 點提及「尤其是政府官員、從事兒少相關工作的專業人員、媒體、父母及兒少本身，仍然對 CRC 認識不足」。惟本行動回應僅限於兒少專業工作人員之訓練，未規劃提升社會不同群體對 CRC 的認知。應將如何提升政府官員、媒體、父母與兒少對 CRC 之認知納入規劃。</li> <li>「背景/問題分析一、」提及截至 2021 年兒少專業工作人員完成訓練人數約 61 萬 3,000 人。惟 CRC 教育訓練課程講師資質不一、課程時有代簽到問題，且訓練成效不明確，致使實務上我國兒少在各場域仍會發生權利受損之情形。請正視目前 CRC 教育訓練之根本問題，並規劃有效之訓練成效指標。另可從兒童專業工作者實際與兒童工作之狀態瞭解，或向兒少進行訪查，觀察兒童權利被落實之情形。</li> </ol> <p>二、行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動一、」邀請兒少參與之實際作法為何？敬請說明。</li> <li>「行動一、」建議邀請兒少參與課程規劃，讓訓練內容更符合兒少日常與工作者互動</li> </ol>	<p><b>秘書單位（衛福部社家署）</b></p> <p>本項「部分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福部致力推動使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包含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與其所轄專業人員）受CRC教育訓練，並結合兒少參與規劃意識提升活動、宣導活動與文宣等，使社會各界(包含父母與公眾)根植CRC意識。爰此，衛福部已於本點次行動提出將「依《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並以優先補助方式，引導地方政府邀請兒少參與訓練課程規劃、教材編製或宣導推廣，加強對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意識提升……。」並於背景/問題分析加註「關於兒少、家長與網路媒體業者之CRC意識提升，請參見第24、29點次行動」，分別由衛福部、教育部、通傳會與相關部會推動。</li> <li>依CRC教育訓練計畫業已明定量化及質化評估方式，評核指標包含參訓涵蓋率，課程前後測，機關並應將CRC概念納入業務執行，並提報該執行措施(亮點)，以促進訓練效益。</li> <li>依據首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22點所列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如教師、社會工作人員、醫療專業人員、住宿型單位與寄養照顧專</li> </ol>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會使用到的權利領域；也可在課程中規劃兒少與工作者相互對話的環節，使工作者從兒少的角度思考，加深對兒童權利的意識。</p> <p>3. 「行動二、」在不同情狀下之兒童最佳利益需考量與判別之項目不同，建議聚焦特定專業領域提供實務指引。</p> <p>三、關鍵績效指標：</p> <p>1. 「行動一、」請問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之範疇以及目前累計受訓涵蓋率為何？涵蓋率至少達 60%之計算方式為何？</p> <p>2. 有關 CRC 教育訓練應著重工作人員在進行兒少相關事務時能依循 CRC 行動，僅以涵蓋率作為指標不足以瞭解工作者對於 CRC 瞭解，以及未來將如何運用在其工作上。應針對培訓過之人員進行後測、追蹤，瞭解工作者是否能依循 CRC 內涵提供服務。</p>	<p>業人員，以及兒少特別保護措施領域的警察、法官、檢察官及其他少年司法工作人員等。前揭公私部門兒少事務專業人員之近三年參訓率已達45%。</p> <p>4. 《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已針對醫療、福利、司法及教育等專業領域提供分析建議，期望作為專業人員執行業務之參考，未來訂定兒童最佳利益指引亦可評估針對特定專業領域訂定指引之需求。</p>
<p><b>梁○勛</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建議與 NCC 或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確認與「公民團體及媒體」合作之相關背景。</p> <p>二、行動：補充合作意識培訓之行動。</p> <p>三、關鍵績效指標：建議敘明設計意識培訓方案會議或工作坊辦理場次或兒少參與場次數等。</p> <p>四、時程：短期。</p> <p>五、管考建議：繼續。</p>	<p><b>秘書單位（衛福部社家署）</b></p> <p>本項「部分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說明如下：</p> <p>衛福部致力推動使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包含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與其所轄專業人員）受 CRC 教育訓練，並結合兒少參與規劃意識提升活動、宣導活動與文宣等，使社會各界（包含父母與公眾）根植 CRC 意識。爰此，衛福部已於本點次行動提出將「依《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並以優先補助方式，引導地方政府邀請兒少參與訓練課程規劃、教材編製或宣導推廣，加強對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意識提升……。」並於背景/問題分析加註「關於兒少、家長與網路媒體業者之 CRC 意識提升，請參見第 24、29 點次行動」，分別由衛福部、教育部、通傳會與相關部會推動。</p> <p><b>通傳會</b></p> <p>一、針對廣電媒體部分，本項「參採」並修正行動回應表。</p> <p>二、針對網路媒體部分，本項「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1. 網路平臺業者兒少保護專員培訓：iWIN 每年對網路平臺業者舉辦「兒少保護專員培訓」免費課程，邀請民間團體、政府機關或業界代表擔任講師，針對 CRC 觀念、兒少網安及網路內容管理相關法令進行教育訓練。參與課程的學員包含各領域的網路平臺業者，例如網路新聞媒體、購物平臺、論壇、社群平臺、內容產製者、交友平臺、OTT 業者、成人平臺等。</p> <p>2. 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iWIN 每年固定召開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邀請民間團體、兒少代表、產業界、專家學者以及政府機關等領域代表出席會議，以協助解決爭議案件、釐清案件處理及分案標準等議題，於討論過程提升合作意識，共同推動平臺自律。兒少福利團體代表名單例如：台灣展翅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等；媒體自律團體代表名單例如：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等；公民團體社團代表名單例如：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等。</p> <p>3. 數位平臺合作宣導：iWIN 持續蒐集、整理貼近生活的網路議題案例及網路使用觀念，搭配時事與新聞事件，轉變為輕鬆有趣、易於理解且富教育意義的網路安全素養圖文資訊於臉書粉絲團分享，並適時結合活動、抽獎等方式凝聚民眾互動，有效提升 iWIN 能見度。例如邀請年輕人喜愛的網紅代言，拍攝兒少網安素養宣導短片，或模擬網路社群情境，邀請全民一同破解網安陷阱題，加深全民對網路犯罪的防範意識。</p>

第 14 點：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文化部、國防部、行政院環保署、通傳會、衛生福利部

結論性意見

第 14 點

對於兒少在教育、衛生、社會或其他體系中權利遭受侵害之事件，政府已引進許多申訴程序，值得贊許。儘管如此，委員會仍然關注兒少會因為各種障礙而不願通報自身權益遭受侵害的事件，例如對申訴程序缺乏信任、害怕被識別、對申訴結果的公正性缺乏信心。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改進申訴機制，以確保其對兒少友善、保密及獨立，並提供適當的救濟措施。委員會並建議兒少可以在所有環境中近用申訴管道，包括教育、衛生、兒少保護及司法體系。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b></p> <p>有關行動：針對各部會之友善兒少的申訴規定，其具體落實狀況如有違反配套處理措施，應該明文列示。</p>	<p><b>教育部</b></p> <p>本項參採：倘學校申訴評議決定違反「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主管機關於做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時一併函請學校修正，並將相關態樣運用辦理研習時提請學校參酌修正。</p>
	<p><b>法務部</b></p> <p>本項「不參採」故「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針對結論性意見，本部行動為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前，有關少年申訴制度適用法源，本部矯正署業已函知少年矯正機關視收容性質分別依監獄行刑法或羈押法辦理申訴。</p> <p>二、依現行申訴規定，收容少年提出申訴之形式不限，可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另少年進入學校時，均會告知其具有申訴之權利，申訴流程應認已具備相當友善程度。相關規定均已明文列示。</p>
	<p><b>勞動部</b></p> <p>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p>
	<p><b>文化部</b></p> <p>本部將促請公視配合辦理。</p>
	<p><b>國防部</b></p> <p>參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本部所屬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設有申訴評議委員會，提供學生申訴管道，於必要時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或心理輔導等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或校內人員擔任諮詢顧問，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以</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具體落實友善兒少申訴措施。</p> <p><b>行政院環保署</b></p> <p>一、本署設有 24 小時公害污染陳情免費電話 (0800-066666)，該專線受理人員會依據本署訂定《環保報案中心專線電話接聽標準作業程序》，協助引導檢舉人(含兒少)提供公害污染相關資訊，並將報案資訊交辦稽查員處理。</p> <p>二、受理人員及稽查人員皆須遵守本署訂定《環境保護機關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保密要點》，以嚴防洩密並保障陳情人身分，不分年齡身分性別，維護人民權益。</p> <p><b>通傳會</b></p> <p>本項「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iWIN 已達成保密度、透明度及課責性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密度：所有申訴內容僅有具申訴處理權限人員始得閱覽處理，且申訴者僅需提供電郵，不需提供真實姓名。</li> <li>2. 透明度：透過多元管道宣傳申訴連結，讓民眾了解申訴流程與 iWIN 處理範圍。</li> <li>3. 課責性：iWIN 線上申訴案件每月定期彙整申訴案件處理件數、類別及處理結果，均公布於官方網站，並提供詳細統計數據供相關主管機關參考。</li> </ol> <p><b>衛福部（醫事司）</b></p> <p>本項「已參採」，回應說明如下：</p> <p>一、兒童及少年就醫時，若發生醫療爭議，可透過醫療機構內部申訴管道、地方衛生局或衛生福利部之「首長信箱」、「電話」等方式申訴，前開申訴方式皆無年齡限制，且均會受理，受理機關不得無故拒絕。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本部並已於醫院評鑑基準定有「對於病人或家屬的意見、抱怨、申訴設有專責單位或人員處理，並明訂處理流程」之規定，以保障兒少申訴權益。</p> <p>二、對醫療場域之相關申訴，涉屬醫療機構內部管理事項，本部無相關統計。</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衛福部（疾管署）</b> 不予參採。本部疾病管制署尊重及保障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並以客觀、獨立及公正之方式審議愛滋感染者(含兒少)申訴案件；前項審議，對感染者以匿名方式為之，充分保障愛滋感染者(含兒少)隱私。</p> <p><b>衛福部（社家署）</b> 參採並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如發現申訴事件未妥適處理，將請主管機關輔導改善。</p>
<p><b>全國家長團體聯盟</b> 有關關鍵績效指標： 1.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b>並納入國中小學生</b>。 請問： (1)修正國教法、國中小申訴機制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等辦法，納入國中小學生意義為何??這些會議，適合他們的心智年齡及發展嗎?會不會有監護人及法定代理人的問題? (2)他們是要列席和出席?只是表達意見還是要有表決權?如果只是列席表達意見那還好。如果是出席有表決權，那就要討論他們對相關議題的專業知識和成熟度是否足夠? 2. 組成學者專家人才庫，並推廣申訴法規。 建議：請納入家長團體代表</p>	<p><b>教育部</b> 本項部分參採：國民教育法刻正由立法院審議，教育部國教署將配合修法進程辦理後續子法修正，屆時將邀請地方政府、相關教育團體、學校等會商，聽取各界建議，一同研議修正，確維學生權益。</p>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 一、有關教育部管考建議：行動二，建議改為「繼續」。 1. 關鍵績效指標尚未達成，建議應繼續列管定期瞭解辦理進度。 2. 另建議規劃身心障礙學生申訴管道及機制易讀版過程中，應特別納入身心障礙學生意見，建議主辦機關應說明如何納入其意見的程序及做法。 二、有關文化部背景/問題分析：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及公共電視節目申訴機制，建議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涉及兒少相關申訴案件的數量及類型為何?以對應現行所提關鍵績效指標。</p>	<p><b>教育部</b> 本項部分參採： 一、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管考建議修正為「繼續」、時程修改為「中期」。 二、有關規劃身心障礙學生申訴管道及機制易讀版過程中，預計以書面形式或是會議形式邀請學生參與，並納入不同障別身心障礙學生意見。</p> <p><b>文化部</b> 一、有關公共電視節目申訴機制相關問題回應： 1. 經洽公視表示，目前公共電視節目申訴機制受理案件中，尚無涉及兒少相關申訴案件，未來若有兒少相關申訴案件，將再於背</p>

## 各界意見

2. 文化場館係兒少常使用的場所，建議補充說明現行收獲與兒少相關申訴案件的數量及類型，以及身心障礙兒少提出申訴的類型範圍為何？以對應行動及關鍵指標之設定。

### 三、有關文化部行動：

1. 目前文化部於行動一至八略以，說明有兒少專用申訴表件、建立受理兒少陳情案件及兒童版網站友善功能機制等，惟查文化部兒童網(<https://www.moc.gov.tw/child/>)，於欄位上並無兒少可進行申訴之專區(如下圖)，建議請主辦機關敘明兒少在進行文化藝術活動時如何提出申訴？



2. 針對身心障礙兒少，上述兒童網站並無障礙頁設計認證標章，請針對身心障礙兒少如何於網路提出申訴？另身心障礙兒少使用文化場館或進行文化藝術活動時，倘有遭受歧視或 CRC 第 31 條兒童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權受侵害時，是否有建置相關友善身心障礙兒少之申訴機制？以及如何宣傳？建議主辦機關敘明。

### 四、有關文化部關鍵績效指標：

1. 關鍵績效指標僅針對公共電視節目申訴機制及相關資訊，與文化部所訂之行動並未完全相符，建議新增文化部所轄場館，亦須留意友善身心障礙兒少申訴機制。
2. 又查公共電視節目申訴網頁(<https://about.pts.org.tw/appeal/pts/>)沒有無障礙頁設計認證標章，亦未符合行動四及行動六所述設有申訴程序圖像化解說，該網頁均為文字敘述(如下圖)，建議修正及通過無障礙網頁設計認證，以符合行動說明。



##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

2. 另有關公共電視節目申訴網頁沒有無障礙設計認證標章、圖像化解說等建議，本部已轉知公視配合辦理。

### 二、有關本部兒童網(<https://www.moc.gov.tw/child/>)相關問題回應：

1. 無兒少可進行申訴之專區：網站目前已提供服務電話號碼，後續擬新增客服信箱專區。
2. 無無障礙認證標章、身心障礙兒少如何於網路提出申訴、使用文化場館或進行文化藝術活動時，建置相關友善身心障礙兒少之申訴機制，以及如何宣傳等：網站刻正改版試營運中，將於新版網站正式開站後，申請無障礙認證標章，提供網路客服信箱申訴管道，並新增本部無障友善網站連結，提供本部所屬文化場館之無障服務資訊。

### 三、有關關鍵績效指標相關問題回應：本點次係依據衛生福利部「兒少申訴機制行政檢核作業」分工，就本部「公共電視法」涉申訴部分予以填報，已修正點次背景、行動及指標等填報內容。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五、有關文化部管考建議：建議改為「繼續」。</p> <p>綜上所述，雖公共電視節目設有申訴機制，但網頁呈現與行動不符，且仍建議補充場館友善兒少申訴機制(含身心障礙兒少)相關關鍵績效指標，建議改為「繼續」，追蹤辦理狀況。</p>	
<p><b>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b></p> <p>有關教育部關鍵績效指標：組成學者專家人才庫，應包括兒童心理發展的專家，並清楚公告審查、推薦、遴選的機制。</p>	<p><b>教育部</b></p> <p>本項參採：</p> <p>一、依教育部 2022 年 5 月 26 日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人才庫專家學者包含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類，業已包含心理專家學者。</p> <p>二、另有關學者專家人才庫之審查、推薦、遴選機制均已明定於上開要點。</p>
<p><b>何○詳、陳○隆</b></p> <p>關鍵績效指標：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納入國中小學生。若國中小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要跟高中一樣，應將學生代表比例提高至三分之一，有小數點無條件進位。</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國民教育法刻正由立法院審議，教育部國教署將配合修法進程辦理後續子法修正，屆時將邀請地方政府、相關教育團體、學校等會商，聽取各界建議，一同研議修正，確維學生權益。</p>
<p><b>梁○勛</b></p> <p>一、建議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動：製作身心障礙學生申訴管道及機制易讀版過程與後續操作指南，建議評估邀集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兒少共同討論（諮詢）的可行性。</li> <li>2. 關鍵績效指標：製作過程納入至少第一、二、三、七類身心障礙兒少參與表達意見。</li> <li>3. 時程：短期。</li> <li>4. 管考建議：繼續。</li> </ol> <p>二、建議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背景/問題分析：建議說明現行安置機構裡「智能障礙」兒少人數與內部申述機制是否回應該族群落實友善性。以及補充說明安置機構聯合評鑑辦理情形。</li> <li>2. 行動：建議評估安置機構評鑑/訪視納入曾有安置經驗人士之可行性。</li> <li>3. 關鍵績效指標：視評估情形而定。</li> </ol>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管考建議修正為「繼續」、時程修改為「中期」。</li> <li>二、有關規劃身心障礙學生申訴管道及機制易讀版過程中，預計以書面形式或是會議形式邀請學生參與，並納入不同障別身心障礙學生意見。</li> </ol>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不參採，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製作身心障礙安置兒少申訴機制範本或宣導單張，應邀請不同身心障礙類別兒少參與之建議，因身心障礙類別多、需求各異，爰擬先邀請不同領域之專家，通盤考量兒少之年齡、心智成熟度及理解能力後，製作基礎樣張並提供安置單位運用，倘運用過程中，個別</li> </ol>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4. 時程：短程。</p> <p>5. 管考建議：繼續。</p>	<p>兒少有特殊需求，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可再協助安置單位依個案需求調整申訴單張。</p> <p>2. 有關兒少安置機構現行申訴機制能否符合智能障礙兒少之需求，查兒少安置機構之申訴管道多半保有彈性，除填寫書面申訴表之外，亦接受兒少直接向工作人員申訴，或透過家庭會議及與院長有約等管道反映意見。</p> <p>3. 針對評鑑委員能否納入具安置經驗人士，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於2019年進行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指標優化研究計畫，指標試評階段邀請具安置經驗人士參與的回饋，以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因考量安置兒少多數有創傷經驗，其離開安置系統後尚須面臨各種挑戰，恐須評估可否承擔實地評鑑壓力，此外，當離院院生之生、心理穩定時已為成年，倘參與評鑑亦未符兒少代表身分，爰評鑑委員未納入具安置經驗人士，係以評鑑時抽訪安置兒少，了解其受照顧情形。</p>
<p><b>鄭○宏</b></p> <p>一、部分安置機構限制受安置兒少通訊自由，如檢查書信、沒收電話等，尤其緊急安置機構最為嚴重。則受安置兒少若要申訴，僅能向受安置機構提出。如何期待有缺失且限制受安置兒少對外聯絡之受安置機構，妥善處理申訴？</p> <p>二、背景/問題分析：二、兒少安置場域：為使安置兒少之權益獲得保障，各安置單位設有內部申訴管道與處理機制，如兒少不滿意安置單位處理結果，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部亦設有外部申訴專線與信箱。 建議此段新增：若安置機構限制受安置兒少通訊自由，如何期待有缺失且限制受安置兒少對外聯絡之受安置機構，妥善處理申訴？又兒少不滿意安置單位處理結果，在通訊受限制之情形下，如何使用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部外部申訴專線與信箱？</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不參採，說明如下：</p> <p>1. 兒少安置機構屬集體生活，爰訂有生活規約以利機構管理，對於兒少使用手機與電腦等通訊設備的限制，在不斷倡導國際公約與兒少權益保障之精神下，機構多半會與兒少共同討論通訊設備之使用時機與時間，而非全面沒收禁用，爰安置兒少仍可透過通訊設備對外聯繫或提出申訴。</p> <p>2. 此外，申訴的管道除透過電話或信件之外，亦接受透過主責社工、學校老師或其他親友的反映，爰安置兒少可藉由訪視、上學或返家之機會向社工、師長或親友表達申訴之需求，再由上開人員予以協助。</p>

### 三、一般性原則

#### 第 24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權處、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結論性意見
<p><b>第 24 點</b> 委員會讚揚政府落實兒少表意權的重大進展，尤其在公共決策方面。為能在這些成就基礎上再接再厲，委員會建議政府：</p> <p>(1) 對於參與地方及中央政府決策之兒少，持續努力增加其多樣性，特別是鼓勵年紀較小的兒童參與；</p> <p>(2) 發展一個透明的系統，以蒐集及報告兒少觀點對法律及政策的影響；</p> <p>(3) 確保對父母（監護人）以及在家庭教育及兒少照顧設施中，促進兒少被聽見的權利；</p> <p>(4) 確保在學校、體育、休閒及其他課後活動中，兒少有安全、保密及有效的機制提出與他們有關的議題。</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b></p> <p>有關行動：可參酌其他國家辦理以兒少為主體的兒童議會，或是額外辦理兒少代表可以暢所欲言的專屬會議場次，以避免讓兒少為了配合成人的遊戲規則，卻喪失落實表意權的初衷；並於培力中廣納兒少代表之意見，制定不同年齡層兒少使用，可以好好表達意見之議事規則和提案格式。</p>	<p><b>秘書單位（衛福部社家署）</b></p> <p>本項「部分參採」且「本點次行動回應表無修正」，說明如下：</p> <p>一、關於貴聯盟建議「辦理兒少代表可以暢所欲言的專屬會議」1 節，衛福部自 2021 年起規劃並實施兒少專屬、專場之會議，以討論兒少關切議題為主，並尊重兒少提案之多元形式，由相關政府機關代表與會，聆聽、考量與回應兒少意見。爰此，現況已符合該建議，爰無新增行動。</p> <p>二、關於貴聯盟建議「制定不同年齡層兒少使用，可以好好表達意見之議事規則和提案格式」1 節，衛福部於前揭兒少專屬會議之議事流程、時間地點及後續追蹤方式等規劃均與兒少共同討論後確定。衛福部於各會議（活動）規劃過程，將廣納兒少代表意見，據以安排合適之流程與相關支持措施，制定議事規則和提案形式恐不符實際需要，爰無新增行動。</p>
<p><b>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b></p> <p><b>【回應建議 1-1】</b></p> <p>一、行動：有關於兒少代表的討論，除特殊需求兒少保障比例 30% 外，還需有特殊境遇兒少參與之充權與友善機制建構（不同於一般兒少），否則多數兒少容易被排除在外，六類中也可能有某些類別都會缺乏兒少代表，無法保證其多元代表性。</p>	<p><b>秘書單位（衛福部社家署）</b></p> <p>本項「部分參採」且「本點次行動回應表無修正」，說明如下：</p> <p>一、衛福部認同貴協會提醒「需有特殊境遇兒少參與之充權與友善機制建構」，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係以設定多元處境兒少代表比例為目標，為達成此目標，引導各地方政府研議提升特殊境遇兒少參與之配套機制（包含議</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二、行動：研議呈現兒少意見及其對法案政策之影響力評估方式。(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p> <p>(一) 調查公布各級政府兒少代表提案通過數，表揚通過數多之前三名縣市，作為其他縣市參訪學習對象。</p> <p>(二) 檢討各級政府機關兒少代表提案未通過原因，特別重視是否因為人為溝通障礙，造成歧視與排除。例如故意將兒少提案列為臨時動議，壓縮討論的必要性與時間。又例如違反 CRC 精神，要求兒少必須依照縣市議員、立委標準準備好提案資料，卻未給予必要資源與協助，最終以兒少無知或思慮不周延擱置提案。</p> <p>三、關鍵績效指標：</p> <p>(一) 每年公布各縣市兒少代表提案通過數。</p> <p>(二) 每三年表揚提案通過數前三名縣市對促進兒童權利的貢獻。</p> <p>(三) 每年抽出十個兒少提案未通過者，檢討未通過的歷程及原因，找出兒少提案的障礙與困難，提出解決策略，每三年做成案例成冊公告。</p> <p><b>【回應建議 1-6】</b></p> <p>一、行動：兒少代表機制不應排除 12 歲以下之兒童，應依其年齡與成熟度，設計友善兒少表達的機制，讓兒少能夠被聆聽。並可設計設計不同年齡組別的兒少代表（目前制度設計機制為菁英兒少參與，且不利於年紀小、特殊需求兒少的兒童參與），請參考國際審查委員 Laura Lundy 闡述之兒少表意演講紀實（由臺大公衛張弘潔助理教授摘要翻譯）（<a href="https://rightplus.org/2022/06/06/crc-3/">https://rightplus.org/2022/06/06/crc-3/</a>），重新設計符合兒童而非滿足大人的兒少表意（代表）機制。</p> <p>二、關鍵績效指標：進行兒少表意(代表)機制優化規劃，以兒少友善為目標，並於 2025 年推動新版兒少表意(代表)機制。</p> <p><b>【回應建議 2】</b></p> <p>一、行動：兒少表意影響力評估應進行完整調查，包含參與兒少特性、提案議題及其類型、</p>	<p>事提升與友善措施等)。爰此，建議本點次行動毋須修正。</p> <p>二、關於貴協會建議評估「兒少意見及其對法案政策之影響力」，衛福部考量 CRC 第 12 條揭示「尊重兒少意見」原則，係強調成人應聆聽兒少意見，並給予考量與回饋。按此，以提案是否「通過」判斷兒少意見影響力似有未洽。衛福部已於本點次行動二提出將於「2024 年以前彙整與首次公布各縣市兒少關注之公共議題以及地方政府對於兒少意見之參採情形。後續每年定期公布。」，藉此行動，可呈現各地方政府是否確實對兒少意見提供回饋與解釋。</p> <p>三、衛福部認同貴協會提醒「兒少代表機制不應排除 12 歲以下之兒童，應依其年齡與成熟度，設計友善兒少表達的機制，讓兒少能夠被聆聽」1 節，爰此，考量現行兒少代表機制使兒童與少年均可參與，而兒童在參與過程需要更多協助（例如專業議題的轉譯、兒童與少年在生活經驗的差異有礙對話流暢等），衛福部已於本點次行動一(二)提出將「研議保障幼齡兒少代表參與中央政府決策與協調機制之名額及性別比例。」爰此，無新增或修正行動。</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管考狀態、追蹤時程、影響力／完成度（政策實施採用程度），包含進行影響力評估的檢討，進行行動研究評估，以利兒少表意影響力評估的改善，同時每年公布各縣市的兒少影響力評估指標。</p> <p>二、關鍵績效指標：每年公布兒少表意影響力評估調查報告（詳參上述行動建議）。</p>	
<p><b>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b></p> <p>一、行動：</p> <p>1. 雖「行動一、」回應結論性意見將促進性別平等、多元族群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惟在關鍵績效指標內僅提到特殊處境兒少，並未對結論性意見中鼓勵年紀較小的兒童參與公共事務進行回應。敬請將兒童參與公共事務納入規劃。</p> <p>2. 「行動三、(一)」漏字：納入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展…。</p> <p>二、關鍵績效指標：兒少表意與被聆聽之重點在於如何回應兒少意見，「行動一、(二)(三)」的關鍵績效指標為兒少代表「出席」會議，或以其他方式徵詢兒少意見，僅達到兒少表意的一半。敬請規劃回應兒少意見之機制。</p>	<p><b>秘書單位（衛福部社家署）</b></p> <p>本項「完全參採」且「本點次行動回應表無修正」，說明如下：  衛福部考量現行兒少代表機制使兒童與少年均可參與，而兒童在參與過程需要更多協助（例如專業議題的轉譯、兒童與少年在生活經驗的差異有礙對話流暢等），爰於本點次行動一(二)提出將「研議保障幼齡兒少代表參與中央政府決策與協調機制之名額及性別比例。」無新增或修正行動。</p> <p><b>教育部</b></p> <p>參採並修正。</p> <p><b>行政院人權處</b></p> <p>本項「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本處規劃近期召開人權指標要素研商會議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公聽會，將邀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兒少代表出席實體會議或以書面提供意見，廣泛徵詢各界意見；相關意見將依議題相關性質由權責機關現場或以書面回應。  二、惟中央各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均係參考衛生福利部 111 年 8 月 23 日衛授家字第 1110660887 號函送之「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111.8.11 版）」辦理，為納入年紀較小的兒童意見，或可研議培力成為中央或地方兒少代表團，使該代表團兒少更具多元性，或視議題透由不利群體之相關團體蒐集兒少意見代為發聲，皆屬實務操作可行方式，建議由衛生福利部研議擴充兒少代表之可行性。</p>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p>	<p><b>教育部</b></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一、有關行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第 24 點(3)國際審查委員建議，行動三、(一)教育部目前所提行動為持續辦理現行方案，但未知其辦理宣導之成效，亦無法對應委員所提「促進兒少被聽見的權利」，建議應新增評估辦理宣導成效的評估或監測行動，以適時滾動修正現行方案。</li> <li>續上點，另建議亦須對應第 45 點，給予身心障礙兒少及其家庭足夠的資源，協助身心障礙兒童在家庭中也能夠表達自己的聲音。建議教育部在家庭教育支持部分新增對身心障礙兒少的聲音在家庭教育中可以被聽見的相關行動。</li> </ol> <p>二、有關關鍵績效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行動一、(二)至(五)之關鍵績效指標，涉及兒少意見部分，不論地方或中央兒少代表前開群體比例較低，不應僅著重兒少代表出席會議，建議須特別留意特殊處境兒少群體(如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LGBTI 等)的意見如何被納入，爰建議行政院人權處新增相關具體指標或納入行動。</li> <li>對應前開行動三、(一)，親職教育活動辦理場次達成率恐無法完整呈現執行效果，建議教育部針對家庭教育觀念轉變，如何確實促進兒少意見被聽見的權利，設定具實質意義的關鍵績效指標。</li> </ol> <p>三、有關管考建議：對應前開行動三、(一)，建議教育部管考建議改為「繼續」，瞭解執行成效。</p>	<p>本項部分參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部持續將「家長管教態、方式與技巧」及「親子溝通及其技巧」(包括 CRC 兒童表意權之宣導)納入教育部補助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必辦之重點議題，並應兼顧不同群體對象，以持續增進家長避免權威式之教養方式，學習傾聽子女意見之方法與技巧。</li> <li>行動三、(一)管考建議已改為「繼續」。至新增評估辦理宣導成效的評估或監測行動、設定具實質意義的關鍵績效指標等節，建議由衛生福利部於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每 4 年實施 1 次)中納入調查題項，以了解我國兒少表意權在各個層面的進展。</li> <li>對於促進兒少表達意見，已納於第 45 點(8)行動。</li> </ol>
	<p><b>行政院人權處</b></p> <p>有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建議二、第 1 點，本項「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共通性作業規範」略以，各公約主管機關辦理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時，於第一階段廣泛徵詢各界意見應給予合理期間，俾利知悉並有表達意見之機會。徵詢各界意見尚應注意社會處境不利者之需求，提供必要之協助措施，且徵詢對象應包括但不限於參與各該國家報告撰寫過程之諮詢/審查/編輯等會議、提出平行報告或問題清單平行回復、出席國際審查會議之民間團體。對於特殊處境兒少群體亦得於第一階段表達意見，並不以中央或地方兒少代表為限。</li> <li>本處規劃近期召開人權指標要素研商會議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公聽會，公開邀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兒少代表出席實體會議或以書面提供建議，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將視會議議題研討及書面蒐集情形，倘涉有特殊處境兒少群體回饋不足之</li> </ol>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情事，再透由衛生福利部或相關機關協助蒐集不利群體之相關團體兒少意見。</p> <p>三、惟中央各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均係參考衛生福利部 111 年 8 月 23 日衛授家字第 1110660887 號函送之「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111.8.11 版)」辦理，為納入特殊處境兒少群體(如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LGBTI 等)的意見，或可研議培力特殊處境之兒少成為中央或地方兒少代表團，使該代表團兒少更具多元性，或視議題透由不利群體之相關團體蒐集兒少意見代為發聲，皆屬實務操作可行方式，建議由衛生福利部研議擴充兒少代表之可行性。</p>
<p><b>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b></p> <p>有關行政院人權處行動(五)：建議邀請受影響之兒少群體時應包含其利害關係人，例如：父、母、監護人。</p>	<p><b>行政院人權處</b></p> <p>本項「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依「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共通性作業規範」略以，各公約主管機關辦理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時，於第一階段廣泛徵詢各界意見應給予合理期間，俾利知悉並有表達意見之機會。徵詢各界意見尚應注意社會處境不利者之需求，提供必要之協助措施，且徵詢對象應包括但不限於參與各該國家報告撰寫過程之諮詢/審查/編輯等會議、提出平行報告或問題清單平行回復、出席國際審查會議之民間團體。對於特殊處境兒少群體及其利害關係人等亦得於第一階段表達意見，並不以中央或地方兒少代表為限。</p>
<p><b>聞○佐</b></p> <p>一、建議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背景/問題分析：現行之兒少代表大部分依然由 12 歲以上之兒少擔任，國中生擔任中央兒少代表也少之又少，除現行參與之較低年齡兒少較無參與感外，12 歲以下兒少常常被規定拒之門外；地方政府兒少代表設定參與年齡更是違反不歧視之原則。</li> <li>2. 行動：研擬年紀較小之兒少參與地方/中央兒少代表之可能性及其他參與措施。</li> <li>3. 關鍵績效指標：使全體兒少皆可參與公共</li> </ol>	<p><b>秘書單位（衛福部社家署）</b></p> <p>本項「部分參採」且「本點次行動回應表無修正」，說明如下：</p> <p>一、關於「鼓勵年齡較小之兒童參與」1 節，衛福部考量現行部分地方政府之兒少代表機制有使兒童與少年均可參與，而兒童在參與過程需要更多協助（例如專業議題的轉譯、兒童與少年在生活經驗的差異有礙對話流暢等），爰於本點次行動一(二)提出將「研議保障幼齡兒少代表參與中央政府決策與協調機制之名額及性別比例。」無新增或修</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政策之制定及討論。</p> <p>4. 時程：長期。</p> <p>5. 建議修改原因：結論性意見已經表明「對於參與地方及中央政府決策之兒少，持續努力增加其多樣性，特別是鼓勵年紀較小的兒童參與」，針對兒少代表參與之保障部分卻通篇未提年齡較小之兒少。</p> <p>二、建議二</p> <p>1. 行動(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成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邀請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及兒少代表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委員，反映兒少意見。</p> <p>2. 關鍵績效指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設置要點」，且審議會委員名單包含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及兒少代表。</p> <p>3. 時程：短期</p> <p>4. 依 CRC12 條，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p>	<p>正行動。</p> <p>二、關於建議「使全體兒少皆可參與公共政策之制定及討論」，政府在有限資源下，可運用公聽會或座談會或其他多元管道，廣泛蒐集兒少或者優先蒐集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爰此，無新增或修正行動。</p> <p><b>教育部</b></p> <p>本項建議二部分參採：因涉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修法，擬蒐集地方政府意見，研議納入兒少代表之可行性，以達反映兒少意見之效。</p>
<p><b>何○詳、陳○隆</b></p> <p>一、行動四、回應建議(4)(一)：修正《國民教育法》，增訂國民中小學得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行動部分應將國民中學修改為「應」邀請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國民小學「得」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因為「得」會導致未來若要让學生能夠更多機會參與校園，則會導致仍需修法，而根據 ICCS 2016 表示，我國國中生公民素養成績是優秀的，故不應年齡關係去過度限制學生校園參與。</p> <p>二、行動四、回應建議(4)行動(六)：運用相關會議及社群媒體等平臺宣導與署長有約活動，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應將活動參與年齡進行下降或是另外舉辦屬於國中和國小的署長有約活動。</p> <p>三、關鍵績效指標：《國民教育法》第19條修正通過。關鍵績效指標提到「國民教育法第19</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p> <p>一、針對本項建議一、三、四，有關「修正《國民教育法》，增訂國民中小學得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一案，國民教育法刻正由立法院審議，教育部國教署將配合修法進程，將朝「增訂國民中小學『應』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之方向，持續與地方政府、相關團體、學校等會商，研議配套措施。</p> <p>二、針對本項建議二，說明如下：</p> <p>(一)依國民教育法及地方制度法之意旨，國民中小學皆屬國民教育階段，其行政督導管理權責，應屬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p> <p>(二)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略以，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兒童及少年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爰</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條修正通過」但因為國民教育法第 19 條並未提及校務會議相關內容，故請確認是否有資訊誤植。</p> <p>四、管考建議：四、回應建議(4)(一)：修正《國民教育法》，增訂國民中小學得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管考建議應修改成「繼續追蹤」。</p>	<p>各地方政府據此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並邀請兒少代表進入政策機制。</p> <p>(三)另教育部自 2019 年成立青少年諮詢委員會，目前進入第 5 屆，凡年滿 12 至 24 歲之青少年均可報名遴選青少年諮詢委員。</p>
<p><b>鄭○宏</b></p> <p>本點結論性意見為：「委員會建議政府：(1)對於參與地方及中央政府決策之兒少，持續努力增加其多樣性，特別是鼓勵年紀較小的兒童參與；……(4)確保在學校、體育、休閒及其他課後活動中，兒少有安全、保密及有效的機制提出與他們有關的議題。」顯見落實兒少表意權最有效之方式為兒少直接參與為主，間接參與為輔。若讓兒少直接參與可行，教育部無理由排除。尤其結論性意見特別提及體育議題，則教育部體育署有何機制蒐整兒少意見？應予究明。</p> <p>一、背景/問題分析：建議教育部新增(四)：體育署依結論性意見第 4 點，現行提供兒少提出議題之機制為何？若無，則將如何研擬？</p> <p>二、行動四建議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修正《國民教育法》，增訂國民中小學得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並逐步推動往後修正《國民教育法》，中程目標為上開增訂規定將「得」改為「應」，遠程目標將「列席」改為「出席」。</li> <li>(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成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邀請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委員，並於往後修訂同條，邀請兒少代表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委員，反映兒少意見。</li> <li>(七)體育署應建立提供兒少提出議題之機制，……(略)。</li> <li>(八)各校體育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以落實結論性意見第 4 點。</li> </ol> <p>三、行動四之關鍵績效指標，建議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逐步推動往後修正《國民教育法》，中</li> </ol>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提供兒少提出議題之機制部分，將研議於體育委員會組成納入學生代表之方式，提供兒少提出議題之機會及管道。</li> <li>針對行動四之建議因涉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修法，擬蒐集地方政府意見，研議納入兒少代表之可行性，以達反映兒少意見之效，另管考建議已改為「繼續」。</li> <li>針對本項建議四，有關「修正《國民教育法》，增訂國民中小學得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一案，國民教育法刻正由立法院審議，教育部國教署將配合修法進程，將朝「增訂國民中小學『應』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之方向，持續與地方政府、相關團體、學校等會商，研議配套措施。</li> </ol>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程目標為上開增訂規定將「得」改為「應」，遠程目標將「列席」改為「出席」。</p> <p>2.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設置要點」，且審議會委員名單應包含兒童及少年代表。</p> <p>3. (八)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出席；國民中小學體育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列席。</p> <p>四、行動四之時程，建議修正：</p> <p>1. (一)：長期</p> <p>2. (五)：短期</p> <p>3. (七)：中期</p> <p>4. (八)：短期</p> <p>五、行動四之管考建議，建議修正：(一)、(五)、(七)及(八)皆為繼續。</p>	

## 十二、追蹤

### 第 71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

結論性意見
<p><b>第 71 點</b> 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結論性意見完全落實，並向兒少，包括不利處境兒少都能廣泛宣傳。並建議以國家語言廣泛宣傳第二次定期報告、問題清單的答復及本結論性意見。</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臺灣汗青協會籌備處</b></p> <p>一、委員會建議以國家語言廣泛宣傳第二次定期報告、問題清單的答復及本結論性意見，又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三條，臺灣閩南語、臺灣客語、各族原住民語皆為國家語言，同法第四條國家語言一律平等，故依照委員建議以國家語言廣泛宣傳；修正用語，明確對於中小學圖書館、大專校院圖書館、公共圖書館應寄送，以利兒少、教師、家長參考使用。</p> <p>二、關鍵績效指標建議修正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無障礙版本，以及<b>各國家語言版本</b>寄送相關公私部門，並公告於網站提供民眾下載使用。</li> <li>2. 完成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兒少版寄送相關公私部門、<b>各級</b>圖書館，並公告於網站提供民眾下載使用。</li> </ol>	<p><b>秘書單位（衛福部社家署）</b></p> <p>本項「部分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 2020 年行政院統計國家語言使用比例，台語約佔 31.7%，客語約佔 1.5%，原住民族語約佔 0.2%，基於宣導效益及製作成本等因素，爰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擬以國、台及客語等國內通用語言版本，以利促進 CRC 宣導之效益。</li> <li>二、又參考所提建議，修正使關鍵績效指標寄存單位更為明確：將結論性意見兒少版將寄送予兒少易於取得資訊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與政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並公告於 CRC 資訊網供民眾下載使用。</li> </ol>